授予单位代码: 10459 研究生学号: 99090 密 级:

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商代的继承制度

研究生姓名: 孝龙海

学科门类: 历史学

一级学科: 历史学

专业: 中国古代史

研究方向: 先秦史

导师、职称: 李民 教授

二零零二年五月

摘要

本篇论文在马克思主义史学观的指导下, 依据文献资 料,考古学材料及甲骨卜辞,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 商代的继承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讨。全文共分五个部 分。

第一部分对前人研究商代继承制度的成果进行了回顾, 并在比较诸家观点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观点。

第二部分从商人的婚姻、经济生活方式、世系三个方面 论述上甲微以前的继承制度是兄终弟及为主,父死子继为 辅。

第三部分从商人的婚姻、经济基础、庙号与世系、宗法 制度诸方面论证上甲微---祖甲时期, 其继承制度当以父死 子继为主, 兄终弟及为辅。

第四部分主要依据甲骨卜辞论证康丁以降,嫡长子继承 制最终确立。

第五部分为小结,对本文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概括性的总 结。

ABSTRACT

Guided by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Marxism and based by the documents,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and oracle inscriptions, this thesis probes comparatively comprehensively into the system of succession of the Shang Dynasty on the base of the research achievements of the predecessors.

It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In the first part, I date back to the research results on the system of succession of the Shang Dynasty, and put forward to my view by comparing with every school's standpoint

In the second part ,I probe into that the Shang people's system of succession during the Pre-Shang (prior to Shangjiawei) period was that the king's younger brothers had mor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inheritance than his sons from their marriage, life style and pedigree.

In the third part, we prove that the system of succession in the former and medium term (Shangjiawei—Zujia)was opposite to the counterpart in the Pre-Shang period from the Shang people's marriage, economic base, ancestral temple name, genealogy and patriarchal system.

In the fourth part, I conclude that primogeniture was finally conducted since King Kangding died.

In the last part, the main points are summed up.



目 录

一、	商代继承制度研究述评1
	(一)对前人研究商代继承制度成果的回顾 1 (二)对商代继承制度诸观点的评判· 2 (三)研究商代继承制度的意义和方法· 6
二、	上甲微以前商人的继承制度… 7
	(一)上甲微以前商人继承制度的婚姻前提——父系外婚制
	1、对"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理解 ···· 7 2、王亥与有易的婚姻 ··· 10 (二)上甲微以前商人继承制度的经济基础——游牧经济 ··· 13 (三)商先公世系 ··· 14 (四)上甲微以前商人兄终弟及为主,父死子继为辅的继 承制度 ··· 17 1父系外婚制是兄终弟及为主,父死子继为辅继承制的婚
	烟前提 17 2、对文献与卜辞记载世系差异的认识 18 3 游牧生活在是选择兄终弟及的重要因素 20
三、	上甲微——祖甲时期的继承制度—— 父死子继为主,兄终弟及为辅21
	(一)上甲微——祖甲时期继承制度的婚姻前提——占主导地位的一夫一妻制···································
	来源
	(三)商王庙号与世系 29
	1、商王庙号的来源和意义 30
	2、商王世系 31
	(四)宗法制度的初步形成, 34

	1 对"示"的理解	*** ****	. 34
	2、宗庙制度		41
	(五)上甲微——祖甲时期父死子继为主,	兄终弟及为	前辅的
	继承制度	.,,,,,,,,,,,,,,,,,,,,,,,,,,,,,,,,,,,,,,	46
	1、一夫一妻制是兄终弟及为主,父死子	继为辅继承	人制的
	婚姻前提	*** /	· 46
	2、大甲外丙的继位顺序问题	. 4 **********	52
	3、后世文献对商代继承制度的记载	*********	. 54
四、	康丁以后嫡长子继承制的最后确立。	*** ** *** ****	. 55
ŦĹ,	小结	*** *** ***	59

商代的继承制度

谈到继承制度,当然要包括财产继承与王位(或权力)继承。本文涉及的主要是王位继承。而根据中国上古时期的特点,当时的财产继承与王位(权力)继承是统一的,这一点不同于古希腊、古罗马的情况。

一、商代继承制度研究述评

(一)对前人研究商代继承制度成果的回顾

殷商一代的王位继统法,是一种家族制度,同时又是一种政治制 度,它是殷商社会的上层建筑。自王国维提出"商之继统法,以弟及 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1]的观点以来。史学界便开始 了对商之继统制度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王氏提出"兄终弟及说"之 初,认同者颇多,但后来便又有学者提出了与其相左的观点。范文澜 先生说:"殷朝继统法是以长子继为主,以弟继为辅。"[1]陈梦家先生 也指出王国维的基本论点是有着严重的缺陷的, 商代是"子继与弟及 并用的,并无主辅之分。"[3]而吴泽先生则认为"殷代是一夫一妻制家 族,是嫡长继承制,是父子相承。兄终弟及不是定制。"[4]后来,徐 中舒先生提出"殷代兄终弟及为贵族选举制说"[5]李玄伯先生则认为 兄终弟及为"兄弟共权", [6]徐、李二氏承认殷商继统法为兄终弟及, 故应归属到王国维氏一派。李学勤先生在 1957 年提出"我们认为在 殷代子继为常,弟及为变",又认为兄终弟及"这种情形不能指为亲 族制度的规律。"[7] 其与吴泽先生的观点大体一致。另外,有学者在承 认殷之继统法为"父死子继为主,兄终弟及为辅"的同时,又提出其 "子继"当为长子继承[8],而也有人提出当为幼子继承[9]。丁山先生 则把殷商一代以康丁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认为"康丁以前是兄终

i

弟及,康丁以后是实行少子直接继承,即季子继承法。"^[10]张光直先生依据民族学材料,提出商代继统法为"政治势力隔代轮流执政说"。 [11]

近年来,仍有不少学者撰文对殷商王位继统法进行研究。有的学者提出一些新的观点,认为"先秦当为选择继承制说",^[12]有的提出商代王位继承当为"立壮说",^[13]有的学者如葛志毅^[14]等人则是利用一些新的材料对前人已提出的观点给予深入论述及有力支持。

(二)对商代继承制度诸观点的评判

综观王国维以降, 史学界对殷商王位继统法的研究者可谓多矣, 上面所列举者仅是诸观点中的代表性人物, 观点也可谓纷纭歧异, 时 至今日, 争论未果。下面我们简略评论一下关于商代王位继承制诸观 点。

史学界目前把它们划分为以下几类:

1、"兄终弟及说"。该说曾经风行一时,时至今日仍有不少信奉者。持此观点者多从商王世系表上计算有商一代多少王为父死子继,多少王为兄终弟及。如王玉哲先生就指出"弟继兄者十有四位。一代十七世三十王中有九世十四王是兄终弟及。其他父子相传的十二王,叔侄相传的四王。可见商代王位'兄终弟及'不是一个什么'例外'或'变例',而实为商代王位继统法的一个主要方面。"[15]而有学者则把世系表划分得更加细致,"自成汤至于祖甲,十二世二十四王,为商朝前中期,传位多用兄终弟及之制,父死子继制七次,占继位总数百分之二十九;商朝前期,自成汤至于南庚,兄终弟及,弟死后传兄之子;商朝中期,自阳甲至于祖甲,兄终弟及,弟死后传弟之子;商朝后期,自庚(卜辞作康)丁至于帝辛,五世五王、传位以父死子继

之制。"[16]

A. 1878

另一个方法便是他们认为盘庚迁殷之前, 乃至整个殷商时期还处 干氏族社会。殷代"至多是野蛮之期的门口。"[17]诚然,大家都知道 有商一代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组织的发展程度决定了殷商社会不 会再是氏族社会,这已是当今史学界公认的事实,大量的考古材料以 及甲骨学资料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当然,由于殷商去古未远,其本 身的各个方面还会保留大量的氏族社会的孑遗。但我们却不能忽视当 时社会矛盾的主要方面,而一些学者正是在这方面犯了使用材料方法 上的不当。他们用带有氏族制残余的史料去论证当时的社会形态,拘 泥于经典作家关于野蛮和文明分期的标准,以致于对殷代社会发展水 平估计过低。当然,也就得不出正确的结论。所以我们说充分地占有 材料是必要的,但怎样正确地分析和利用材料更是非常必要的和重要 的。另外,商代继承制度的研究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我们不能仅简 单地从世系表计算一下父死子继的王数多或是兄终弟及的王数多就 下结论,我们切忌用静止的眼光看问题,这样的做法往往会被表面现 象所迷惑。影响我们做出正确的判断。因为父传子,形式上只传一世 (即一王), 而一世兄弟却不只一个, 兄弟一代轮流当王结束, 少则 一世(如: 羌丁-大庚), 多则三世(如: 阳甲-盘庚-小辛-小乙), 兄终弟及的人数理所当然要比父死子继的人数多。同时,我们还必须 明白的是兄弟一代同是"父"代传下来的。它们相当于"父"辈而言, 也仍然是传子制。

2、"子继为常,弟及为变"。持此观点的学者能正确地认识到商 代继承制度的一个方面。他们认为殷商时期的婚姻制度为一夫一妻 制,从而并决定了在继承制度上当为父死子继。而对世系表上存在的 "兄终弟及"现象,他们则提出此为"变例"。吴泽先生就说:"我疑当父王死时,王子年幼,不能担任军国重任,因此传弟。例如……大丁未立早死,子大甲年幼,接位弟外丙,外丙接位二年即死,再传弟中壬,两传后,大甲年长,中壬死,便传大甲。此后兄终弟及便成为一种王位继承制度而沿袭下去,达到十几次之多。"[18]常玉芝先生则把殷商王朝存在的兄终弟及现象都找出了"变例"的理由。[19]《史记》中记载的"九世之乱"为中丁——阳甲,但她为了证明自己观点的正确性,竟人为地把"九世之乱"的上限提前。一个王朝出现一两例"变例"方可理解,但在整个殷商王朝存在大量的兄终弟及现象就不可能再是例外了。持此观点的学者只注意到了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忽视了其次要方面,把问题看得过于绝对化了,没有全面地分析当时的社会现实。

- 3、"子继与弟及并用说"。在已进入到奴隶制时代的殷商王朝,当时的婚姻制度为一夫一妻制,男子在社会上的地位大大高于女性。基于此,其继承制度当为父死子继为主。而持此观点的学者只从世系表上看到"子继"与"弟及"的王数大致差不多,就得出了此结论。这与"兄终弟及说"者同样只看到了事物的表面现象,没有去分析事物的本质及深层原因。"子继与弟及并用"使人亦不能正确看出商代继承制度的实质所在。
- 4、"子继为常,弟及为辅"说。这一观点近年来正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所接受。而持该观点者是把整个殷商一代的继统法视为"子继为常,弟及为辅",而没有注意到康丁以后,殷人继承法发生的变化,有以部分代全局之嫌。杨升南、赵世元二先生又分别提出"子继"当为长子继承和幼子继承二说,并运用大量的民族学材料证之。实则,

通过对甲骨卜辞及商王世系表的研究,商代已存在了宗法制度。按照 习惯法约定俗成的规定,嫡长子是第一法定继承人,王的法定配偶的 儿子都有继承王位的权力,并按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继承。

5、"政治势力隔代轮流执政说"。张光直先生的论证是以商王世系表中的甲、乙、戊 、己为一组(A组),两、丁、壬、癸为一组(B组),庚、辛暂不分组。A、B两大组很有规律地隔世轮流出现,即兄弟或祖孙属于同祖,而父子不同组。商王室的亲属制度是以"父方交表婚配为经","舅甥继承王位"为纬构成的。商族子姓王室之内,政治势力最大的两组,隔代轮流执政。虽然张光直先生的说法中使用了民俗学和人类学的理论作为根据,也的确能够构成一种合理的假说,但是假说终究难以变为事实。首先,我们已明白商代的婚姻制度为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交表婚,故而不存在舅甥继承制度,只能是父死子继为主。已进入到阶级社会,男性的社会地位大大超越女性的时代怎么还会实行母权制时代的婚姻方式呢?另外,商王庙号的命名应是贞卜决定的[20],"……不该视为宗亲结构或轮流执政的证据,而是对吉日之信仰。"[211]所以,1963年张光直先生发表《商王庙号新考》一文后,虽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注意,并引发对商王庙号的讨论(关于商王庙号的问题,下面的章节还要论述),但最终信从者并不多。

此外,近年一些学者还提出了选择继承说及立壮说。立壮说应属于选择继承说的一种。但选择继承说的提出者李衡眉先生所用的材料为春秋战国的史料。众所周知,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大动乱、大变革的时期。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在继承制度上就出现了大量的"变例"。但不能以此而论定殷商一代当为选择继承说。选择继承说(包括立壮说),从总体上当包括在兄终弟及范围之内。它与禅让制颇有

15

相通之处,只不过选择继承制是局限于一个家族血统之内,其权力的继承仍为世袭。在特定的情况下,如王子年幼,外敌入侵等情况下,首先选择兄弟继位当在情理之中。在商人的历史上也当有此种情况存在。

(三)研究商代继承制度的意义和方法

上述诸观点的提出,有力地推动了商代继承制度及其他问题的研究。但是通过对前人诸观点的评论就可看出,他们或是立场、方法的不对,或者是使用史料的不当,或者是有以偏概全,以部分代替全体之嫌,或者是只看到事物的表面现象而未真正探究事物的本质。

诚然,对商代继承制度的研究,时至今日,史学界未能达成一致的意见,说明对商代继承制度还实在有研究之必要。对商代继承制度进行深入的研究,不仅有利于解决有关商代王位继统法的实质与特点,而且能大大促进对殷商史其它课题的研究。同时,我们还必须采取一些正确的方法:

- 1、要有正确的史学观,用辩证的、发展的眼光看问题。
- 2、要全面、系统地论证问题。我们应该从商人的婚姻形态、经济生活方式、文化精神、世系、宗法制及母权制的孑遗诸方面展开论述。
- 3、要善于吸收前人的优秀成果,在借鉴前人经验的基础上,扬 长避短。

基于此,为了使人们对商代继承制度有一个更清晰、更科学的认识,我们依据商人婚姻、经济生活方式、世系等把商族的继承制度划分为三个阶段:(一)上甲微以前,商人继承制度以兄终弟及为主,父死子继为辅;(二)上甲微——祖甲以父死子继为主,兄终弟及为

辅;(三)康丁以降,嫡长子继承制最终确立。 本文重点论述上甲微以降商人的继承制度。 文中定有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二. 上甲微以前商人的继承制度 ——兄终弟及为主,父死子继为辅

要论述商代的继承制度,我们还必须正确认识先商时期商人的继承制度。明了先商时期商人的继承制度,就能有助于了解商代的继承制度。而要论及先商时期商人的继承制度,就必须从先商时期商人的婚姻形态,经济生活方式及世系说起。自从人类社会有了婚姻制度,也就有了相应的继承制度。其初是简单的财产继承,发展到后来的权力继承。婚姻与继承二者有着必然的因果关系。

(一)上甲微以前商人继承制度的婚姻前提——父系外婚制

1、对"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理解

《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有学者认为当时商族还处于知母不知父的族外群婚阶段。^[22] "商民族诞生之初,实行的第一个婚姻制度,是普那路亚婚。" ^[23] 契是商人的第一个男性始祖,在此之前,商族还处于母权制时代,契以下,商人才进入到父系制氏族社会。但这种观点却不能回答下面的问题:

我们知道,从契到汤建国大约与夏王朝相始终。古本《竹书纪年》 谓夏代"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在当时生产力相当落后 的情况下,商人仅用几百年的光景走完父系氏族社会是根本不可能 的。就是如一些学者所说的盘庚之前或整个商代都是氏族社会,孟子 曾说:"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24]从契至纣充其量也只千余年光景。整个父系氏族社会只有千余年时间也仍然是不可思议的。何况 商代已进入到阶级社会已是史学界公认的事实呢!

同时,这种观点与考古材料产生抵牾。史学界关于商族起源大致有五种观点:陕西说^[25]、山东说^[26]、河北说^[27]、东北说^[28]、山西说^[29]。但无论哪一种观点所依据的考古学文化所反映的社会发展阶段,都处在由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和父权制确立时期,有的已开始达到父权制的高级阶段,出现了贫富分化的现象,那么作为这几种文化之一发展形态的商文化当然要比它发达进步。经过一千年的发展,到距今四千年的殷契时代作为它们之一发展形态的商文化理应进入父权制阶段久矣。

由此看来,我们有必要对"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这一感生说进 行重新认识。

在原始军事民主制时期,部落联盟的首领由推选产生,实行"禅让制",由此推之,当时氏族、部落内部的首领也当如此产生。但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力越来越大,并最终使权力世袭化。实则,感生说正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的社会正处于发生急剧变革的时期,它是权力家天下开始的标志。传统的禅让制被打破,世袭制取代了禅让制。历史上的禹、契、弃正处于这一大变革的时期。殷契周弃之前没有父系世系的记载,而契弃之后的世系的记载,正说明当契、弃之时商周二族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此后商周进入了"家天下"时代。

甲骨文里有一人名,王国维释"爨"字^[30],"爨"盖即喾也^[31], 认为帝喾是契的父亲,其实不然。这正如《费尔巴哈论》中所说:"各 民族这样创造出来的神,都是本民族的神…随着民族的没落……各民族的神……需要一个世界宗教来补足世界帝国的需要,明白表现于这些企图上,把所有稍微值得尊敬的外来神迎来,和本神一起安置在罗马祭坛上";又《论布鲁诺·鲍威尔与原始基督教》云:"本民族神可以容异民族神与已并立——在古代这是常规"。一千多年前的谯周曾指出,"契生尧代,舜始举之,必非喾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名"。[32] 说的就是这种意思。

此外,感生说作为家天下标志的材料还有:

《礼纬》: "禹母修己, 吞薏苡而生禹。固姓姒氏。"

《帝王世纪》: "父鲧,妻修己,见流星贯昂,梦接意感,又吞神珠薏苡,胸坼而生禹于石坳。"

于省吾曾论证薏苡就是夏后氏的图腾^[33]。此外,还有《吕氏春秋·本味篇》记载的伊尹的传说,及《史记·周本纪》记载的周弃的传说,这些反映的情况与殷契一样,暗示了他们的身世不凡,自其以降,权力"家天下"了。

在后世的史料中,也仍然有感生说的例子:

如《汉书·高帝纪第一上》: "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也,姓刘氏。 母媼曾息大泽之陵,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父太公往视,则见交 龙于上。已有有城,遂产高祖。"

还有关于满族布库里雍顺的传说。

"昔布勒和果湖有三天女俄古伦、京古伦、佛古伦来浴,最末一天,女将一由神鹊衔来之红色果实含于口中,落入喉内,于是身重,随生布库里雍顺,此族即满族。[34]

后世利用感生说的目的就是给出自卑微而又掌握了政权的统治

者罩上一层光环,为他们的统治披上合法性的外衣,于是他们的出生就与天、巨人、龙等神灵有关。

综上所述,包括"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在内的感生说,反映的不是父系氏族社会的开端,而是王位(或君位)家天下开始的标志。

2、王亥与有易的婚姻

自契以下,商人进入到权力继承"家天下"时期。故契称为"玄王"史籍中未见记载契至冥时商人的婚姻,但在《山海经》、《竹书纪年》、《楚辞》等文献里还保留了少许的关于王亥时期商人的婚姻史料,可谓弥足珍贵。

"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

(《山海经·大荒东经》)

"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 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

(《山海经·大荒东经》郭璞注引《竹书》)

"该秉季 德 , 厥父是藏, 胡终弊于有扈 (易), 牧夫牛羊"。

(《楚辞·天问》)

"殷王子亥宾于有易,有易杀而放之"。

(今本《竹书纪年》)

有易即有扈,有狄。《尚书·甘誓》中提到的有扈,马融注为"姒姓之国",郑玄注:"有扈,与夏同姓"。和有易属于同一部族的还有有女,氏。殷商女祖先来自有女,氏,称为简狄。 狄、易古音相同。《天问》也称"有易"为"有狄"。于省吾先生说:"商代从先世契母简狄一直到乙辛时期还与有女,氏保持着婚 媾 关系"。[35]有学者认为

王亥"宾于有易",说明王亥时商族仍实行对偶婚的居妇家制。 [36] 但这却不能解释下面的问题: ①进入到权力世袭制的商人怎么还实行母系制下的婚姻方式? ②按照对偶婚制,子女属于女方氏族,他们又当如何继承父亲的权力和财产? ③作为一个部族的首领,"嫁"出之后,又怎么领导其部族? 有的学者认为王亥时商人当是实行一夫一妻制 [37],那么为什么王亥却又为何"宾于有易"呢?

实则,学者们没能认识到或忽略了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 阶段存在的父系外婚制。这种外婚制是从母系对偶婚制逐渐转化而 来。这种转化,虽然极其迁缓曲折,但终究是以达到一夫一妻夫妇共 营同居生活为终极。王亥时期商人的婚姻生活当是如此。这种婚制是 在古代原始的父系家庭,总是先从妇居,待生子长大后,再由丈夫携 妻带子返回他故居的父系家庭。这种婚制是一夫一妻制的前奏曲。后 世史书中,关于边疆少数民族婚姻生活的记述中还保留了这种婚制的 史影。《后汉书·东夷高句骊传》:"其婚姻皆就妇家,生子长大然后 将还。"《 北 史·高车传》:"其俗,丈夫婚毕,便就妻家,待产乳男 女,然后归舍"。《新唐书·室韦传》:"婚姻则男先佣嫁,三岁而后分 以产,与妇共载,鼓舞而还"。《旧唐书·北 狄室韦传》:"婚嫁之法, 男先归女舍,三年役力,因得亲迎其妇。役日已满,嫁分其财物,夫 妇同车而载,鼓舞共归"。在亲属称谓上,我们也能看到父系外婚制 的史影。《尔雅·释亲》称"母之昆弟为舅"。东汉孙炎释之曰:"舅 之言旧, 尊长之称"。徐中舒先生谓:"这是儿子随父亲从母家回到父 家之后,必然要回忆他旧日在母家和他母亲兄弟共同生活时的情形, 因而称之为舅"^[38]。《尔雅·释亲》又称"父之姊妹为姑"。《释名》 释之曰:"姑,故也,言于己为久故之人也"。徐先生认为"这是儿子

幼年尚在母家时,他们的父亲也必然告诉他,他们还有一个古老的家, 当时这个古老的家,只有父亲的姊妹留在那里,因而就称她们为姑"。 [39] 舅姑的原始含义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产生的。

但我们划分婚姻形态,一方面从总体上根据经典作家划分野蛮与 文明,以及野蛮与文明的程度标准的同时,另一方面又必须兼顾地域 和部族的具体差异。必须纵横交错,兼顾时空,得出的结论才可能是 客观的,全面的。商族与有易族具体到婚俗的细节问题会有些差异, 王亥被杀就是触犯了他们的禁忌。"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却在跳 舞时迷上了有易的女子,而王亥与有易女的结合没有按照有易的婚姻 礼俗,在高台举行一定的仪式,这件事后来便被有易氏首领绵臣获悉, 认为这是淫乱之事,于是就派人趁王亥与有易女私通时,击杀王亥。 且"丧羊于易"(《易·大壮》六五)"丧牛于易"(《易·旅》上九)。 王亥被杀,其弟王恒到有易去索要财产。

但《楚辞》里又说"眩弟并淫,危害厥兄"。"眩"当为"胲"之误,"胲弟"即王恒也。因为在父系家长制时代,一个女子与一个男子结合后,女子便成了这个家庭的私有财产,丈夫死后,家庭成员可继续与她结婚生子。西汉时,匈奴还保留着此种风俗。如《汉书·元帝纪》载:"竟宁元年……赐(呼韩邪——笔者注)单于待诏掖庭王樯为阏氏"。《汉书·匈奴传》又载:"呼韩邪立二十八年,建始二年死……其子(呼韩邪与前妻之子——笔者注)雕莫臬立,为復株《若单于,復株》单于复妻王昭君,生二女"。

但王恒最终也未索回失去的牛羊"不但还来"。通过上述分析,王 亥、王恒时期商人处于父系外婚制时期是可信的。由此推之,契至冥 时的婚姻形态也当属此,契至王亥时期的父系外婚制是与当时商族的

The state of

经济生活方式有密切联系的。

(二) 上甲微以前商人继承制度的经济基础——游牧经济

与同时期的夏族比较, 商族的婚姻制度要落后于夏族, 究期原因, 我们还须从夏商两族的经济生活方式方面探根寻源。

夏族在鲧禹之前的较长一段时间已是一个农业民族,而商则是一个游牧民族。史学界以为夏文化是从河南龙山文化的一支发展而来。吾师李民先生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末期已进入到夏纪年范围之内。 每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认为: "……二里头文化可能只是夏代中晚期的夏文化,而早期夏文化则要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中寻找……河南登封王城岗古城,禹州瓦店都是规模较大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遗址。……它们的发现为探索早期夏文化提供了线索。" 每 夏人大致是以豫西为中心,然后其中的一支又发展到晋南的。考古工作者在这些地区发现了大量的龙山文化时期及夏文化时期的遗址、遗迹。如在河南陕县庙底沟龙山文化时期灰沟里,发现了当时人们使用木来挖土所留下的许多痕迹,因而推知当时在农业方面开始出现双齿木来,其他农具,如磨制的半月形石刀和石镰都是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中所未见的。 每 如磨制的半月形石刀和石镰都是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中所未见的。 6 以表明龙山文化的农业工具有了新的进步。龙山文化时期,人们的经济生活是以农业为主,富牧业、手工业和渔猎、采集为补充的各种经营,这是当时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特色。文献中也有记载:

"禹亲自操橐耜而九杂天下之川,腓无**肢**, 胫无毛,沐甚雨, 栉疾风,置万国"。

(《庄子・天下》)

"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锸以为民先,股无**贱**, 胫不生毛,虽臣虏之劳,不苦于此矣"。

(《韩非子·五蠹》)

在代表夏文化的二里头遗址中,发掘的农业生产工具有石斧、石铲、蚌镰、玉铲、石凿等,生活用具有陶鼎、陶罐、陶盆、陶甑、陶簋、白陶 鬻、泥质灰陶煮、灰陶豆等。传说夏时已会酿酒^[43]。而这些正是农业民族所具有的特征。

而在先商时期的商族还处于游牧阶段。文献记载的古代传说中,还有这方面的反映。如说商的远祖"相土作乘马","胲作服牛"(《世本·作篇》),《荀子·解数篇》云:"乘杜作乘马",《吕氏春秋·勿躬篇》谓:"乘雅作驾",《易经·系解下》则曰:"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乘雅","乘杜"皆指商的先公相土。"相土作乘马""胲作服牛"正是当时商人的先祖们骑着马赶着牛羊游牧生活的真实写照。他们基本上是逐水草而居,无一定的久居之地。王亥又是传说中的土地丈量神,《山海经·海外东经》载:"帝命竖亥步,自东极至于西极,五亿十选九千八百步。竖亥右手把算,左手指青丘北"。文中所说的竖亥,指的就是王亥。《楚辞·天问》称他是"有扈牧竖",因此,王亥又称竖亥。王亥何以能够成为土地丈量神,这和他从事放牧的职业有关。[44]张衡《西京赋》说:"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前八"指汤建国前的八次迁徙,其中契至王亥时的几次迁涉当为本族大规模迁徙及寻找牧场,其间小规模的迁徙当会更多。

(三) 商先公世系

在上文中,我们论证了喾不是契的父亲。商人在契时,与夏周及 其他族一样,实行了权力继承的家天下。下面,依据《世本》、《殷本 纪》及前人研究成果而排定商先公世系。

1 契。 称"玄王"。卜辞里有"夏戍"字,叶玉森认出他是人

名(《殷契钩沉》), 郭沫若认定他"乃殷之先公"(《殷契粹编》)。《殷墟文字甲编》1259:"王其邓广又宗武, 又大雨"。又有学者认定"敷 便是契。[45]《诗·商颂·长发》说:"玄王桓拨, 受小国是达, 受大国是达"朱熹集传:"玄王, 契也。……桓, 武; 拨, 治; 达, 通也"。《三代世表》作"克"郭沫若则以卜辞"簋"(林二, 二, 一三)为契。也有学者认为卜辞中并未见到契字。

2 昭明。契子。《商子·成相》: "契玄王,生昭明"。

3相土。王国维曾说过卜辞里的"土"就是相土的话,[46]但不久这话就为一片武乙时期卜辞"亳土"(《粹》20)所推翻。因为亳土就是亳社,若"宅般土茫茫"的殷土。土就是社,与先公相土无干。而文献中对相土的记载颇多。《诗·商颂·玄鸟》:"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左传·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世本·居篇》:"相徙商丘,本颛 顼之虚。"《世本·作篇》:"相土作乘马"。

4 昌若

5 曹圉。《殷本纪》索隐引《世本》作"粮圉",《礼记·祭法》 正义引《世本》作"曹圉——根国——冥",则多出"根国"一世,《古 今人表》,《鲁语上》韦昭注"根圉",则"根国"盖为曹圉之讹并非 多出一世。

6 冥。《殷本纪》于"曹圉"之后有"冥——振——徽"祖父孙 三代三世。而《天问》则为"季——该,恒——昏微"三代四世,与 《殷本纪》相比较,多了王恒一世。《天问》:"该秉季 德 ,厥父是 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又说:"恒秉季德 ,焉得夫朴牛? 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从中可看出季为该、 恒的父辈,王国维认 为,这个季就是《般本纪》里的冥,是该与恒的父亲,其《先公先王考》:"季亦般之先公,即冥是也。楚辞《天问》曰:"该秉季德, 厥父是藏,又曰:"恒秉季 德,则该与恒皆季之子,该即王亥,恒即王恒,皆见于卜辞。则卜辞之季,亦当是王亥之父冥也。"考《天问》之季,在卜辞里有许多记载:

辛酉卜, □ 贞季, 崇王。(《前》5.40.5)

癸巳卜, 出于季。(《前》7.41.2

贞生于季。(《后上》9.6)

□□、卜贞、其又(于)季。(《前》5.40.4)

卜辞中又有先公名 (《续》1.49.4;《后下》33.5),字形与卜辞习语 "不刻" 同,当为一字。而 "是"字古同于"冥"字。陈梦家先生即以为 "是"为王亥之父"冥" [47]。极为可信。王国维释季即冥,实不可信。因为"季"与"冥",字形既不类,古音亦难通。王氏唯一的证据,就是由于《天问》"该秉季 德 ,厥父是藏",以为王亥称"季"为父,而《史记》以王亥之父为"冥",故以"季"当"冥"。其实商人称谓,"父"乃诸父之意,未必为亲生父亲。卜辞在《天问》中之"季",疑为"冥"之兄弟。

7王亥。《天问》之"该",即《殷本纪》之振,异文颇多。王国维《先公先王考》:"余读《山海经》,《竹书纪年》,乃知王亥为殷之先公,并与《世本·作篇》之胲,《帝系篇》之核,《楚辞·天问》之该,《吕氏春秋》之王冰,《史记·殷本纪》及《三代世表》之振,《汉书·古今人表》之该,实系一人。"卜辞中关于王亥的材料如:

贞 山于王亥。 (《后上》2.8.1)

贞 负于王亥, 五牛。 (《林》1.9.3)

1

贞, 帝于王亥。 (《后上》1.9.1)

......高祖亥。 (《戬》1.4)

王恒。与《殷本纪》比较,《天问》多了一个"王恒"而王恒在 卜辞里则可找到许多佐证:

贞, 4于王亘。 (《后上》9.10)

贞, 勿坐于王亘。 (《后上》7.7)

贞, 生于王亘。 (《铁》199.3)

(四)上甲微以前商人兄终弟及为主,父死子继为辅的继 承制度

基于上述上甲微以前商人的婚姻状况、经济生活方式及世系,我们探索出这一时期其继承制度当为兄终弟及为主,父死子继为辅。

1 父系外婚制是兄终弟及为主,父死子继为辅继承制的婚姻前提

人类社会的发展决不是一帆风顺的。父系外婚制是母系对偶婚制 向一夫一妻制转变的过渡阶段,是二者相互斗争妥协的产物。商族的 男子"嫁出"之后,需要在女方氏族呆上一段时间。而这一时期因"出嫁"而形成的权力真空,所急选的填充人选就只有是兄弟了。此时,商族还处于权力世袭制的初期,母权制残余还非常浓厚,所以此时考虑的继承人选仍为弟。而等子长大后,便再由他们来继承了。王恒继王亥位是唯一被载录的"兄终弟及"例。但从一隅我们可窥全貌。也就是说,先商时期"兄终弟及"决不只此一例。假如"季"与"冥"不是一人,那么他们也会属于"兄终弟及"例。实际上,这种情况应该很多。

2、对文献与卜辞记载世系差异的认识

《世本·帝系篇》: "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圉,曹圉生根国,根国生冥,冥生核"。《殷本纪》: "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 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俨然一幅父子死子继的世系图,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

检先秦文献,与楚辞同系统的《竹书纪年》诸书,叙述商族事, 亦不见"契"等五先公。"契"等五先公只陆续出现于春秋以后的儒 学著作至《世本》而形成完整体系。《尚书·尧典》:"帝曰:'契,…… 汝作司徒'"。《国语·鲁语》:"商人禧 舜而祖契"。《左传》文公二年: "汤不先契"。《诗·商颂·长发》: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荀子·成 相》: "契玄王, 生昭明"。由此可见,《殷本纪》五先公世系是承继于 《尚书》、《世本》等儒学著作而建立起来的。在甲骨卜辞中未见这五 位先公。江林昌先生指出:"我们分析契至曹圉五先公之得名,均与 太阳光芒有关,实际上是白天太阳神帝俊之化,而'冥'、'亥'、'恒'、 '微'四先公之称名,均含幽暗昏慕之义,与太阳神帝驱的黑夜运动 相一致"。[48]王国维《先公先王考》已注意到了这一问题:"观殷人之 名,即不用日辰者,亦取于时为多。自契以下,若昭明,若昌若,若 冥,皆含朝暮明晦之意,而王恒之名亦取象于月弦,是以时为名或号 者,乃殷俗也"。这里进一步探讨的是,为什么《殷本纪》里记载的 反映太阳白天空中运动的契等五先公不见于卜辞呢? 这实际是由于 殷周文化习俗的不同。二者相比较,周族崇尚阳刚之美,男性父权是 阳性,与天道太阳循环类比,最恰当的莫过于太阳白天的空中运行了。 所以《易·说卦》:"乾,天也,故称乎父"。《礼记·祭义》则说:"周 人祭日,以朝及闇"。这应该就是司马迁《殷本纪》把"契"等五先公改造成反映太阳白天运行的父子相承宗法系统的历史文化背景。殷代虽是父权社会,但还保留大量的母权制孑遗。《说卦》谓:"坤,地也,故称呼母"。这应该就是楚辞《天问》和卜辞所记"季"等四先公所反映太阳神帝 夜间地泉运行的根本原因,商人主阴说,已得到大量的研究成果所证实。我们都知道,上甲微以降,商人采用天干日作为庙号,但须引起注意的是:据周法高先生对其所编《金文诂林》一书所收 3167 号铜器铭文中出现的日名作了统计。得出十干命名不平衡,偶数日名居多的结论。[49]张光直先生统计了 1295 件商与两周铜器文中的日名,其中以双数名为多,占全数百分之八十六。[50]朱凤瀚先生将金文中出现的日名,进一步按所属族氏作了分别的统计,并从中选择了常见族氏 32 个,列举其日名分布情况,偶数日名与奇数日名相比约为 6.75,[51]与以上张,周二氏统计结果相近。单日为干,双日为柔,这也说明了殷族文化是主阴的。

除以上诸先公外,卜辞里还有一些人名,据一些学者考证,也当为先公。如卜辞中有"王吴"(《后下》4.14;《前》1.45.3),疑亦为王亥之兄弟。[52]卜辞有一先公名"姜"者,王国维《鹰室殷契征文》"有辞为衮 姜,生从雨"(天象四四),"贞勿衮矣"(帝系一),"章"字唐立庵先释为"解"字,并谓即"昏微遵迹"之"昏"字。[53]可见上用微兄弟"昏"亦见于卜辞,还有:

"辛亥卜又^负于盆。辛亥卜又 贞 于益"(《续》1.50.1) "壬申贞, 棄年于河。采于盆亡从, 才雨。…… 采于♥。"(《后上》22.3)

"辛未贞素 禾于高祖河,辛巳酒奠。"(殷契摭佚续编一) "贞于南方□河宗。"(《续一》,38,3)

既然称"河"为高祖,而"河"又与意为祖庙的"宗"联文(说文谓宗为祖庙),则"河"必为先公名。杨升南对此曾有专文论述。^[54] 其他先公如"**广**"(《后上》, 9.6)"昌"(《粹》70;《前一》, 49.7;《续一》, 50.2;《前一》, 49.6),"蚰"(《粹》71)。"蔑"(《四》28),"婋"(《粹》850),等等,疑全是上甲微以前的先公。可能都是直系王的兄弟,故不见载于殷本纪。

3 游牧生活在是选择兄终弟及的重要因素

前面我们已论述了先商时期商人处于游牧阶段。游牧族需要强有力的领袖,就在于民族强悍和所处环境艰险,故其首领必须壮健而有胆略,既有政治头脑而又需兼具军事才能,不这样就不足以统辖和控制部众并率领所属与他部族作斗争。在先商时期,氏族之间,部落之间为争夺牧场、土地、财物而发生的战争一天也不会停止过。如王年幼或孱弱无能,那是很难胜任的,如后世的蒙古族就是把兄弟作为汗位的首选继承人。再加上当时人的寿命较为短暂,所以,选择兄终弟及乃是必然的。我们认为,是父死子继或是兄终弟及,不能只看人数的多少,关键是谁能成为首要人选。

此外,先商时期尚存在大量母权制的孑遗,这也是影响先商时期继承制度实行兄终弟及为主的一个重要因素。但由于无史料可证。且下章中论述上甲微——祖甲时期继承制度时也要谈到这一问题。故放置下章论

述。

所以,对上甲微以前商人继承制度,我们不能被世系表父死子继的表象所迷惑。在西周宗法制以及西汉司马迁时代,父传子已成定制。 再加上先商时期所流传下来的史籍 记载的极少,后人不察,就仅记录了"父死子继",而忽视了"兄终弟及"。

我们知道,夏朝与先商时期起止相当。古本《竹书纪年》载"夏 代有王与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那么十四王平均在位约为三十 四年。在当时生产力不发达,人的寿命较短的情况下,这是不太现实 的。故惟一可行的办法即采用"兄终弟及" 为主,父死子继为辅的 继承制度。

三. 上甲微——祖甲时期的继承制度——父死子继为主, 兄终弟及为辅

本章是本文浓笔重彩的地方,同时史学界关于商代继承制度的争议也主要在此。下面,我们仍然从婚姻形态,经济生活方式,世系,宗法制诸方面论之。以往我们称汤建国前的商人领袖为先公,建国后称先王,今为了行文方便,自上甲微以下,皆称先王。

(一)上甲微——祖甲时期继承制度的婚姻前提——占主导地位的一夫一妻制

王亥被杀于有易,王恒索要财产"不但还来"。上甲微时,商族对有易族发动了一场血腥的复仇战争。在父系氏族社会,复仇不仅成为连结家庭成员间的纽带,更是家庭成员的义务,复仇成为人们现实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现实需要。在先商时代,复仇的遗风仍然存在。"昏微遵迹","繁鸟萃棘",上甲微假师于河伯,最终打败了有易氏,夺

回了牛羊。鉴于王亥被杀于有易的惨痛教训,上甲微时,商人当在婚 姻制度上进行了改革,废除了父系外婚制,正式确立起一夫一妻制家 庭。商人的周祭祀统起于上甲微,在祭祀先王时,总有"自上甲"之 称。郭沫若说:"殷之先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于有史时代,自上甲 以上,则为神话传说时代。"[5]这就意味着,在商人看来,自上甲微 以后的历史才较可靠,开始进入到成文历史的时代。但是上甲微至示 癸的庙号和汤以后的不同,汤以后诸王的庙号都是死后贞卜[50]选择吉 日决定[57]的。而上甲微至示癸的庙号则是按着天干的自然次序排列。 学者们认为这六个先王至少前四个先王的庙号是后人追赠的。"成汤 的父母祖妣死日当能知之,再上四世,便无从查考,不得已乃借用甲 乙丙丁的次序为代表。"[58]而卜辞并没有祭祀上甲至报丁的配偶。这 或许是年久遗忘,或许正如董作宾先生所言: "……妣庚以上的高祖 母,曾祖母,高祖曾祖等四代,当然不会知道,因此,只把甲乙丙丁 作为前四世的神主代表,而不再设四世先妣的神主了。"又说:"…… 真日名的神主壬癸, 叫示壬示癸 (主壬主癸), 先妣也就从真神主开 始祭祀, 称为妣庚, 妣甲, 壬癸两天偶然相连, 是可能的(如祖已, 祖庚)"。[59] 李亚农先生大概从卜辞中看到商人祭祀先妣是从示壬示癸 的配偶开始的,于是便得出"在报丁以前,殷人是没有法定配偶的, 男女关系极不巩固,说不上谁是谁的妻,在示壬以后,才开始有法定 配偶,换句话说,就是从示壬开始,才实行一夫一妻制。"[60]但李氏 的观点却无论如何也不能解释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直系亲属的事 实。从祀谱上看,他们之间父子关系非常明确,这正是上甲以后实行 一夫一妻制的力证。示壬示癸是成汤的祖父与父亲, 他们及其配偶固 与成汤相连,故他(她)们的庙号能被有册有典的商人记录下来。于

省吾先生说:"我国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开始于商人先公的二示——夏代末期。"^[61] "它(一夫一妻制——笔者注)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确凿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生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产生的继承人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62]当然也包括权力的继承。

从卜辞的祭典中可以看出,商代的先王大都只有一个法定配偶,如示壬堯妣庚,示癸戌妣甲,大乙戌妣丙,大丁戎妣戊,大甲戎妣辛……武乙戌妣庚。而中丁有两个(妣乙、妣癸),祖辛有两个(妣甲、妣庚)、祖丁有四个法定配偶(妣甲、妣乙、妣庚、妣癸)、武丁有三个法定配偶(妣戊、妣辛、妣癸)、祖甲有两个法定配偶(妣戊、妣乙)。有人据此认为商王实行多妻(这里指法定配偶——笔者注)。其实不然,这是机械地静止地看待了这一问题,这种现象的存在极有可能是元配死后续娶的。如武丁就属于这种情况:

"般高宗有贤子孝己,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 (《战国策·秦策》高诱注引《世纪》)

高宗就是武丁,这就是说,武丁的法定配偶虽然有三个,但他们不能同时并存,当是先妻死后,才续娶后妻。1976 年发现的殷墟妇好墓,为研究商代的历史与考古提供了许多重要资料。妇好墓出土的铜礼器共有210件,铸有铭文的有190件,铭文凡九种,其中铸"妇好"铭文的共109件,此墓属殷墟文化第二期,年代大约相当于武丁晚期至祖甲。联系武丁时代卜辞中有关妇好的记载,与郭沫若有关"帚(妇)某"的研究。[63]我们认为"妇好"应是武丁的配偶。妇好墓中又有"司母辛"的铭文,学者们认定妇好就是武丁的法定配偶之一妣辛。[64] 武丁卜辞中,有"司辛"被祭之记载:

te for

贞: 翌辛卯坐于司辛, 葡生羌十。(《前》5.9.6)

"司辛"是武丁对其亡妻妇好的称呼,而"司母辛"则是武丁之子对其母妇好的称呼。祖庚,祖甲卜辞中,有"母辛"被祭的记载:

庚申卜, 王贞: 毋又于且辛于母辛?

庚申卜, 王贞: 其又于母辛? 十月。(《合集》22971)

此"母辛"即后来的乙辛周祭卜辞中的"武丁夔妣辛"。故"司辛", "司母辛","武丁夔妣辛"均是一个,即妇好。妇好先于武丁去世, 且是武丁三个配偶中死得最早的一个。

辛巳卜,贞:王宾武丁晚妣辛壹 , 亡尤?

癸未卜,贞:王宾武丁晚妣癸壹,亡尤?

戊子卜,贞:王宾武丁癸妣戊壹,亡尤?

(《合集》36268)

辛巳与癸未是同一旬的第八,十两天,而戊子是下一旬的第五天。 所以,妣辛与妣癸是在同一旬内被祭祀,而妣戊是在下一旬被祭祀, 并且妣辛先于妣癸。下面卜辞可以进一步证明此点。

辛亥卜,贞:王宾武丁醇妣辛壹,亡尤?

癸丑卜,贞:王宾武丁夔妣辛寅,亡尤?

(《前》1. 17. 4)

此版卜辞先后**复**祭妣辛, 妣癸, 妣辛在辛亥日, 妣癸在癸丑日, 是同一旬的第八、十两天, 妣辛先于妣癸。还有一版更能说明问题:

庚午卜,贞:王宾小乙英妣庚乃日,亡尤?

辛未□宾妣辛啓,□尤? (《后上》4.6)

此版卜辞為祭妣庚和妣辛。妣庚为小乙之配,在庚午日被祭祀。 此辛未日為祭的妣辛又是谁呢?小乙无名"辛"的法定配偶。在小乙 以后诸王中,只有武丁和庚丁的法定配偶中有名"辛"者,而武丁为小乙之子,庚丁之祖父。故此紧接小乙碱此庚而自祭的妣辛,只能是武丁的法定配偶妣辛。妣庚是武丁之母,妣辛紧接妣庚被祭祀,说明在女性中,妣辛是接小乙酰妣庚之后而去世的。

根据以上三版周祭卜辞,我们可以断定:武丁三个法定配偶的死亡次第是妣辛、妣癸、妣戊。有学者认为妇好死于武丁后期前段。^[65]传说武丁活到百岁,"肆高家之享国五十有九年。"(《尚书·无逸》)。除去后人的附会成份,说明武丁的寿命很长,所以其一生中有几个法定配偶也就容易理解了。其他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配偶的先王的情况也当是如此。要不其他诸王为何只有一个法定配偶呢?在一定的时候只有一个法定配偶,妻死而续,仍然属于一夫一妻制。而如果仅从祭典中出现的商王的配偶个数。便简单地下结论——商代实行多妻制(指法定配偶——笔者注),这是非常不科学地。

但所谓一夫一妻制,实际只要求妻方遵守。除法定配偶外,丈夫还可拥有多个非法定配偶。例如,商王武丁虽然只有一个法定配偶(如上所述,武丁的三个配偶都是死了一个续娶一个),但非法定妃妾,据胡厚宣先生统计有 64 人之多,儿子就有 53 人。^[66]我们从甲骨卜辞中得出,商代亲属称谓还比较简单,同辈兄弟的儿子都被称为子。"妇"不一定就代表商王之妻,也可能是兄弟之妻。但武丁有多个妻子和多个儿子是无庸自疑的。商代妻妾之间已有等级的区别。妃妾的儿子无权继承王位。

(二)上甲微——祖甲时期继承制度的经济基础——农业成为主要经济来源

到殷侯上甲微迁殷, 商族逐步从游牧经济向较稳定的农业经济迈

进。商人在这一时期生活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这可从商代的卜辞及后世的文献中看出:商人在祭祀先王时是从上甲微开始的。祭上甲而曰"自上甲"。如:

…求雨自上甲,大甲,大乙,大丙,大庚…, …大甲,大庚,大 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社 。

(《甲》2282)

丁亥卜,才大宗,又彳伐三羌,十小,自上甲。

(《佚》 131)

辛亥 多……自上甲才大宗彝。(《明续》523)。

《国语·鲁语》谓:"上甲微能师契者也,商人报焉。"《天问》对先商历史的记述也是从王亥、上甲微开始的。这正是商族在迁徙过程中受周围农业民族的影响而变化的结果。他们逐渐改变了游牧经济模式,开始了半定居的游农经济的历史。邹衡先生说:"先商文化的漳河型已进入到农业阶段,当时的农业已有一定程度地发展,大批的磨光石铲和小型石镰的出现,表明它的农业比河北龙山文化已有很大进步。"[61]在漳河流域的先商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大批生活用陶器。陷器是农业民族典型的生活用具。而且从漳河型文化的历久年深的定迁徙,而是以此地为中心逐渐聚居下来。当然这种进步没有改变到定居农业的程度,从漳河型先商文化以及后继的辉卫型先商文化中都未发现农业民族普遍存在的村落居住遗址,夯土建筑这一现象。此时除游农经济外,还会伴随着原来的游牧生活。经济生活方式的变化必然导致婚姻制度发生根本性的变革。至汤时,商农业的比重当已很大,《尚书·汤誓》就反映了这一现象,"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

Bearing Line

征夏。"《孟子·万章上》称"伊尹耕于有莘之野……",反映了这一时期农业又有了较大发展。

在郑州二里岗遗址中,从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当时人的经济生 活,主要是农业。生产工具是传统的石骨蚌制器。挖土工具是扁平石 铲,有时兼用蚌和骨铲,主要收割工具是石镰和蚌镰,而石刀和蚌刀 很少。在郑州二里岗发掘,仅出土了3把残石刀和9把蚌刀,而石镰 则出土了 121 把。[68]农业工具中有一件掘土工具青铜 蠼。郑州南关 外铸铜作坊遗址出土近两千件陶范,其中 蠼 范的数量仅次于镞范, 说明这种掘土工具是青铜手工业作坊中主要产品之一,在农业生产上 已有相当数量的使用。在遗址中居址的附近,发现了密集的大型窖穴, 有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种,以长方形的最多。这些窖穴有些应是 贮藏粮食的仓库。从当时墓葬中发现的觚,爵,斝 等酒器,我们推测 当时已有酿酒和饮酒之风。酒是粮食的再制品,没有足够的粮食、酿 酒是不可想象的。这些储粮的客穴和酒器的出现,意味着粮食的生产 比过去有很大提高。"在郑州、辉县、邢台、藁城等地的早商遗址和 殷墟的晚商遗址中,发现了很多大概是用于贮藏粮食的窖穴。"[69]自 1928 年开始对殷墟有系统地发掘以来,挖出来的劳动工具有青铜器、 石器、蚌器等,在1963年、1974年湖北黄陂盘龙城中商遗址的墓葬 中,出土有6, 浙,斧等青铜农具[10];1953年在安阳大司空村晚商晚 期层中发现一大青铜铲,全长期 22. 45cm, 刃宽 8. 5cm, 重 1. 125kg, 上方有銎枘, 可以安装木柄, 有明显的使用痕迹[11]; 1960 年在苗圃又发 现一把,长 21cm,宽 11cm,[12]1928年秋,殷墟第三次发掘,在小屯村 北的大连坑B14及其稍北,一次出土了上千件石刀,据主持殷墟的李济 统计, 小屯出土的石刀, 从第二次到第七次发掘, 所搜集到的标本总数

high the me

达3640件之多,这些石刀就是石镰,农具除石制外,其次还有蚌制和木制的。《淮南子·氾论训》:"古者划耜而耕,摩蜃而耨",蚌蛭、蚌镰在二里岗,安阳都有发现,都是收割工具。木制农具极易腐朽,故不会保留至今,但1958-1959年殷墟的不少畜穴壁上发现清晰的木耒痕迹都是双齿,甲骨文耒字象人持耒而耕作,也可得以证明木耒也曾是农耕工具。郭沫若先生谓"犁"字初作为又从牛作物似用牛拖犁而耕的形象。但不会通行。在商代,牛主要用作牺牲来祭祀神灵。

众,甲骨文作"蜗"(《邶三》下 38.2),"原"(《甲》1439)从日,从三人。众和众人是与商王同姓的族人,他们应当是与王关系疏远的同族之人,地位低下,但不是奴隶,应属于平民阶级。在商代,奴隶数量不是很多,且不用于生产,生产者主要是众。如:

戊寅卜,宾,贞:王往氐众黍于问。(《前》5.20.20)。贞:**夷小**臣令中黍,一月。(《前》4.30.2) 癸巳卜,宾,贞:令众人……**望**田。(《甲》3510) **望**",于省吾先生释 "望" ^[76]张正火良先生释 "衰" ^[77],均谓开荒垦殖之义。

从卜辞中见到的谷物,品种已趋向多样化,有黍,麦,稷,稻,来,畲。

商代农业的发展,农产品的丰富,还反映在酿酒制品的发达上。《尚书·酒诰》: 商人 "惟荒腆于酒……庶群自酒,腥味在上,故天降丧于殷",微子在总结商亡的教训时也说:"我用沈酗于酒,用乱败厥德于下,……天毒降灾荒殷邦,方兴沈酗于酒。"周初的金文中也有同样的文辞:"我闻殷坠命,唯殷边侯甸,与殷正百淬,率肄于酒,故丧师。"(《大盂鼎铭》),《诗·大雅·荡》:"咨汝殷商,天下湎尔以酒,不义从式,既愆尔止,靡明靡晦,式号式呼,俾昼作夜。"

有学者认为殷都屡迁的原因在于当时商人处干"游耕"或"游农" 阶段。早在 1944 年,傅筑夫先生就提出此种看法[78],冯汉骥也持此 说[19],并以塔纳拉人的历史同商族历史互相印证。但我们都知道殷都 屡迁主要集中在商代中期。商汤至大戊一直都于亳。商代前期的两座 都城存在时间分别有 150 年和 180 年左右, 决非非农业民族所能做到 的。盘庚迁殷后 273 年更不徙都,有商一代大约存在的时间,《夏商 周年表》公布的商代的起止时间为 BC1600---BC1046, 盘庚迁殷为 BC1300. 至纣灭亡历时 255 年。商代前期历时为 180,年左右除去中丁 以前及盘庚以后,中间只有 120 多年左右的时间, 120 多年时间里进 行了五次迁徙, 过着定居农业生活的商人, 怎么会到中期会游农起来, 多次迁徙,这是解释不通的,商都屡迁当有其它原因。从商代前期的 都城存在时间也能证明有商一代已是农业社会、更不用说、到商代后 期了, 卜辞中, 商王亲自为农业丰收占卜:

贞乎黍, 受年。

(《前》3.29.7)

贞,呼黍于耸,受年.(《存》1.178)

丙子卜, 乎□□耕, 受年。 (《前》7.15.3)

在商代,已设管理众人与耕籍者的"小众人臣","小籍臣"。

贞: 惠小臣今众黍。一月。(前 4.30.2)

贞: 惠 呼小众人臣. (存下 476) 己亥卜贞: 令 小籍臣。 (前 6.17.6)

《殷本纪》载: 至纣时, "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 而盈钜桥之粟。" 通过文献记载, 以及考古材料与甲金文字, 我们对商代社会是农业社会 应深信不疑。

(三) 商王庙号与世系

1、商王庙号的来源和意义

关于商王的庙号,从上甲微以下 37 人,毫无例外都是天干为名。 这种命名的来源和意义,史家说法很多,至今已有七说:

- ①生日说。《白虎通·姓名》:"殷家质,故直以生日名子也。"《殷本纪》索隐引皇甫谧曰:"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为名,盖自微始。"其他见《易纬·乾凿度》,《太平御 览》八三引《帝王世纪》等书。
- ②庙主说。《殷本纪》索隐:"谯周以为死称庙主曰甲也。""谯周云:夏、殷之礼,生称王,死称庙主。"
- ③祭名说。王国维曾说:"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 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辞之通例也。"[80]
 - ④死日说。董作宾谓成汤以来,以日为名,当是死日,非生日。
- ⑤致祭次序说。陈梦家认为商人命名及庙号,"既无关于生卒之日,也非追名,乃是致祭的次序;而此次序是依了世次,长幼,及位先后,死亡先后,顺着天干排下去的。凡未及王位的,与及位者无别。" 又说: "我们则进一步以为庙号即祭名,而祭名者某一先王在祀谱中规定于哪一天干日致祭,即以该日为其庙名" [82]。
- ⑥选日说。李学勤先生认为商人以日为名,不是依生、死日次序 等固定不变,而是在商王刚死去后,用占卜法选择日名。
- (7)生前政治势力的分类说。张光直提出,商人天干命名不是由什么生日、死日、占卜或长幼、继位及死亡等自然时间的次序等偶然因素来决定的,而是以死者生前在亲属宗族系统中的地位为根据,而作的死后在祭仪系统中所属范畴的归类。"王室血统被分组成十个礼仪单位,分别以十干为名,王从各个单位中挑选,依其干名先后在

其死后给他以谥号,并定期为他们举行祭祀仪式。"[83]

上甲至示癸六世的庙号,是按着甲、乙、丙、丁、壬、癸等十干首尾排列的。这样的整齐划一,不论生日还是死日,都不可能如此巧合。因此,王国维认为这是"成汤有天下以后的追名"。^[84]至少甲乙丙丁是这样。

比较上述诸说,我们认为选日说更为合理。卜辞中正有这样的例子:

[癸]未[卜],口[贞: 旬]无祸? 己丑,小豹死,八月。 (《明》 1983)

[丁亥卜], 口贞: 其有[来]艰? 二月, 己[丑], 小勃死, 八月。(《缀一》210)

丙申卜,出贞:作小**药**日,**吏**癸?八月。(《**忆**人》4)

乙巳卜,帝国生了? 重乙? 黄辛?。(《库》985+1106)

据李学勤先生解释,前三条卜辞说明**为**死于己丑,丙申卜其祭日为癸;因此,另据《**⑤**人》5与和《珠》1055卜辞,**7**的祭日也都用癸日。上引末一条卜辞,据说是武乙为康丁卜祭日之辞,卜问祭日用丁、乙或辛。杨希枚先生认为这是由商周卜俗决定的,^[85]而吉德炜则认为这是商人在择取吉日,并表现出一种对偶数天干的偏好,他用"双日工作、单日休息"的作息态度来解释此种现象。而根据上文论述,我们认为这主要是跟商人的文化习俗有关。庙号的主要功用不是在于世系,也就是说,庙号并没有反映任何实际的继承制度;不过倒是有祭祀上、官制上的功用。

2 商王世系

成汤建国前:

上甲,《鲁语》作上甲微; 卜辞作"上甲。"

报乙,"报"卜辞作"L";《鲁语》:"商人报上甲微"。报乃祭祀之名。《史记》误将报丁置于报乙、报丙之前,今依卜辞改之。

报丙

报丁

主壬, 卜辞作示壬, 当以示为正。

主癸,卜辞作示癸。

成汤建国后:

大乙, 卜辞作大乙, 《史记》也作天乙, 名汤, 卜辞作"唐"

大丁、外丙、仲壬。"外丙"卜辞作"卜丙","仲壬"卜辞未见。《孟子》、《竹书纪年》、《史记》均谓大乙汤死,长子大丁未立,传位于大丁之弟外丙、仲壬。卜辞已有外丙之名,后出的《书序》独以为汤既殁,即接以大甲元年。

大甲(大丁之子)。陈梦家根据乙辛周祭卜辞以为"外丙的祭序当介于大甲,大庚之间"^[80]。常玉芝也持此说^[87]。关于此问题,将在下面的章节中论述。

沃丁、大庚(二人均为大甲子)。以往有学者认为"沃丁"不见于卜辞,于省吾先生谓甲骨文中有"羌丁"(《前》5,8,5),即《史记·殷本纪》之"沃丁",羌之讹沃,与羌甲讹为沃甲同例。近年来,黄奇逸先生认为甲文**第** [5] 等字从爵从丁,丁藏在爵的腹内。……这应是沃丁的原始字形,值得信从[80]。

小甲、雍己、大戊(三人均为大庚子,三代世表误以为三人为大庚弟)。1980年春,《库》1294版《粹》122版之"∰",被学者识为小甲合文,补充了小甲的另一形体^[90]。吴其昌在卜辞中找出了晨、昌、认

为是殷之先王雍己[91]。

中丁、外壬、河亶甲(三人均大戊子,《古今人表》误为大戊弟)。 "外壬"卜辞作"卜壬","河亶甲",二期卜辞作"华"、"ゲ",祖甲后作"华"、华"。郭沫若释为"【节"。"归",于省吾释为"八甲"。"则, 但他们均认为即指河亶甲。

祖乙(据卜辞,祖乙为中丁子,而《殷本纪》、《三代世表》均误以为河亶甲子,《古今人表》误为河亶甲弟)。祖乙又称下乙,卜辞中的"下乙"合文绝大多数都作"气"或"气",据陈复澄先生考证"**?**"也指下乙。^[94]

祖辛、沃甲(二人均为祖乙之子)。卜辞中有"**个**甲",郭沫若谓即"沃甲"^[95]。极为正确。**於**"释为"羌"。王玉哲先生说:"羌古属喻纽,而沃古属影纽,均为喉音,古声纽上是可以通的。"^[96]所以,卜辞中的羌甲就是《殷本纪》中的"沃甲"。

祖丁, 南庚(祖丁为祖辛子, 南庚为沃甲子)。

阳甲、盘庚、小辛、小乙(四人皆祖丁子,《古今人表》以小辛 为盘庚子,误)。阳甲,卜辞作"象甲",盘庚,卜辞作"凡庚"、"般 庚"。卜辞中写作"胤"、"剂"。

武丁(小乙子)。

祖乙、祖庚、祖甲(三人均为武丁子)。"祖乙"文献上作"孝己", 死于其父武丁之前,未及王位。

廪辛,康丁(二人均为祖甲子)。康丁《殷本纪》误作庚丁,廪 辛,一作冯辛。

武乙(康丁子)。

文丁(武乙子),《殷本纪》误作太丁。

帝乙(文丁子)。卜辞中有"文武帝",陈梦家先生以为即帝乙。 帝辛(帝乙子)。未见于卜辞。

(四) 宗法制度的初步形成

宗法制是中国文明的一大特点,且似一根红线贯穿下来。所谓"宗法",《说文》释: "宗,尊祖庙也。"如果按照此种解释,则宗法制与庙制同义,且贯穿于中国古代社会之始终。我们知道,早在商代就已经有了比较复杂的庙制。据陈梦家先生考释,商代的庙祭就有"大示"和"小示"之分,"大示"为直系先王,"小示"为旁系先王^[98]。郭沫若先生也说: "卜辞中有'大示'与'小示',又有'大宗'与'小宗'……大宗自上甲,小宗自大乙,则是以先公之祠为大宗,先王之祠为小宗矣。大示与小示盖亦如是。" ^[99]但,郭沫若先生的观点并不正确,这一点,在下面我们会论述到。

自从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提出商人无宗法制以来,影响所及,至今还有相信者^[100]。王氏的这个意见,其实是不正确的,近年已有不少学者指出^[101]。

1 对"示"的理解

卜辞中的示作"T"、"T"形,唐兰先生指出:"示与主为一字"。举卜辞的示壬示癸在《殷本纪》中作主壬主癸为证[102]。陈梦家极赞同其说。后作《祖庙与神主之起源》一文,举六证详其说[103]。《白虎通·宗庙》:"祭所以有主者何?言神无所依据,孝子以主系心焉"。《谷梁传》文公二年"丁丑,作僖公主。"注云:"为僖公庙作主也。主,盖神无所凭依,其状正方,穿中央达四方。天子长尺二寸,诸侯长一尺"。殷墟卜辞中有大示、元示、覆示、牛示、次示、下示、卷示、上示、小示、它示、施示、二示、祭示,自上甲某示、自大乙某示等多种集

合的庙主名称。弄清楚这些名称的具体含义,对于商代宗法制度的研究,以及殷墟卜辞的断代研究,乃至商代社会制度的研究,都是很有帮助的。

(1) 大示、元示、叠示、牛示、 次示

E.

大示是直系先王的概称,小示是旁系先王庙主的概称。"直系之先祖用大主,旁系先祖用小主,此大示、小示称谓之所由来。" [104] 但也有学者不同意此看法。如金祖同先生认为大示是上甲至示癸六先公 [105]; 曹锦炎先生认为大示是指上甲至示癸的六位先祖 [106]; 朱凤瀚先生认为"大示"必非所有的直系先王,大示只包括六个直系先王,即自上甲六大示: 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 [107]。

大示所享受的祭礼隆于小示, 此举卜辞为证:

大示卯一牛?小示卯唯羊?(宾组卜辞,《合集》14835,《卜》6) 壬午卜,贞:登自上甲大示智唯牛?小示唯[羊]?(宾组卜辞《合集》14849,《前》5.2.4)

实则,大示并不限于六个直系先王。例如:

甲辰[卜]: 伐于七大示? 不[用]。于十示又二伐? 兹用。(历组父丁类,《屯南》1015)

辛未卜: 龟(?) 二大示(历组父丁类,《屯南》935)

贞: 勿侑于四大示? (宾组卜辞,《合集》14846)

甲午贞"大御六大示;燎六小,卯三十牛?(历组父丁类,《屯南》2361)

甲午贞: 大御自上甲六大示, 燎六小, 卯九牛? (历组父丁类, 《屯南》1138)。

因此,大示不是固定的几个集合庙主,而是概称。卜辞中有元示、 電示,张政戊良 先生认为即大示指直系先王。^[108]卜辞中的牛示,陈 梦家先生认为和大示一样,"是以上甲为首的直系。"^[109]卜辞中的 次 示,姚孝遂先生和肖丁先生认为即它示。^[110]但却不能解释下面的一条 卜辞:

壬午卜: 商侑伐父乙? 乙酉卜: 侑伐自上甲次示? 己亥卜: 先侑 大乙廿牢? 己亥卜: 先侑大甲十牢? 己亥卜: 侑十牢祖乙?

(历组父丁类 《屯南》751)

实则,次示当即元示,次(涎)古音属元部,通元,"自上甲次示"即"自上甲元示。"指以上甲为首的直系先王。

8 4 34 22

对于卜辞中的下示所指,学术界争论颇大。陈梦家先生认为:"上下示与大小示是相当的"。下示为"旁系的小示";"叫姚孝遂、肖丁二氏认为:"下示"在此(《屯南》1115)指大乙至仲丁六示"是直系[112]朱凤瀚先生认为:"下示应是中丁至武丁六位直系先王。中丁以后的直系称下示,可能是因为于集合庙主的序位上在'自上甲六大示'之下;"[113]杨升南先生则以为:"卜辞中的'下示'当是指未曾即位的诸王之兄弟行。"(114]这些说法都是值得商榷的。例:

乙亥贞: 卯于大[示]其十牢? 下示五牢? 小示三牢? 庚子贞: 伐 卯于大示五牢? 下示三牢?

(历组父丁类 《屯南》1115)

□卯贞: 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猴**九? 下示畿牛? 在祖乙宗 卜。……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猴**九? 下示 畿牛? 在大乙宗卜。(历 组父丁类 《屯南》2707) 甲辰贞: 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猴**九? 下示 畿 牛? (历组父丁类 《合集》34103,《粹》79)甲辰贞: 其大御王 自上甲血用白鞭九? 下[示畿 牛]? 丁未贞: 其大御王自上甲血用白鞭 九? 下示畿牛? 在父丁宗卜。

(历组父丁类 《合集》32330,《摭续》64)

上述卜辞的"下示"地位低于"大示"而高于"小示",小示为旁系先王,如将下示解释为未曾即位的兄弟行,则其祭礼待遇高于旁系先王不好理解。实则,"下示"当是上甲之后的三报二示五位直系先王,而不是其它直系先王,三报二示在直系先王中所处的地位较低。例如:

乙未卜, 磁 品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 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小甲三……祖乙……

(历组父丁类 《合集》32384,《粹》112)

张政 火良 先生在《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一文中引用 了一版卜辞:

…大[示]十字?表 五字?它示三字?八月。

(宾组卜辞 《合集》14353,《后》上28.6)

张氏分析"麦五字"是上甲以后的五个示,每示各得一字,这五示是谁呢?只可能是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五位了。方述鑫先生认为:"麦应当是希字。和《说文》"希" 的古文同形……,读作下,希示即下示。[115]

上示在卜辞中目前仅一见,即:

……戍卜,贞:毕见(献)百牛,畿用自上示?……来刍陟于西示?

(宾组卜辞 《合集》102,《前》7.32.4)

陈梦家氏认为: "上示当是'自上甲'的大示,是以上甲为首的直系。" 有学者认为上示应该是除下示即三报二示之外的"自上甲"的"大示"。 [116] 乙辛卜辞中又有"上下于(与)祭示"。如:

……党人方,上下于祭示,余受有枯?

die 🖖 🐧

(《合集》36507,《甲》3659)

丁卯王卜,贞……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自上下于祭示, 余受有**祜**?

(《合集》36511,《甲》2416)

...征盂方...自上下于祭示,[余受有祏

(《合集》36514)

…甲午王卜,贞: …余步比侯喜征人方,上下于祭示,[余]受有**花**?

(《合集》36482,《通》592)

陈梦家先生认为上述卜辞的"上下于祭示",似乎指上下示与祭示,这种看法是对的。上下示合指大示,即指以上甲为首的包括三报二示的直系先王。祭示当指它示,即小示,指旁系先王。它,古音属歌部,祭部字与歌部字多可相通,祭、它可通转。上下于祭示,似乎指商代的直系和旁系先王。

(3) 小示、它示、施示、二示、祭示

学术界对卜辞中的"小示"为旁系先王无异议。卜辞中的它示、施示和二示,张政 \ 良 指出:"皆指直系先王(大示)以外的先王,即过去甲骨学家所称的旁系先王。它示即二示(与'元示'并称的'二示')"。张先生并举出几条卜辞作证:

贞: 元示五牛? 它示三牛?

(宾组卜辞,《合集》14354)贞:元示五牛?二示三牛?(宾组卜辞,《合集》14822)

辛巳卜,大贞: 侑自上甲元示三牛? 二示二牛? 十三月。

(出组卜辞 《合集》25025)

癸卯卜,贞:饮**菜**,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燎牢?四 戈**条**?四巫**猴**?

(自历间组,《合集》34120)

壬寅卜: **京** 其伐归,唯北**汉**用,廿示一牛? 二示羊? 以四戈**食**? (类**自**历间组,《合集》34121)

卜辞的祭示,前文已论述,可能即"它示",指商代旁系先王。

(4)"自上甲"和"自上甲某示"

殷墟卜辞中有很多"自上甲"和"自上甲某示"的材料。这里略举几例:

庚申卜: 饮自上甲一牛至示癸一牛? 自大乙九示一牢? 施示一牛?

(自组小字,《合集》22159)

庚子卜: 葉自上甲? 七月。于大甲自九示?

(宾组卜辞,《合集》14879)

贞: 勿…侑自上甲…二昼?

(宾组卜辞,《合集》1161)

...伐自上甲大示...五十羌? 小示廿?

(历组父丁类,《屯南》1113)

乙巳贞:有勺岁自上甲大[示]三牢?小示...

(历组父丁类,《怀》1555)

我们认为,凡言"自上甲"(不含"自上甲至于多后"的衣祀卜辞)和"自上甲某示"者,都是指以上甲为首的一系列大示,为商代的直系先王。因为三报二示(即下示)在直系先王中所处地位较低,所以,商人在祭祀先王时,通常可以把他们省去。下面再举几例卜辞证之:

翌乙酉侑伐于五示:上甲、戊、大丁、大甲、祖乙?

(宾组卜辞,《合集》248 正)

庚申贞: 其御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甲]、祖乙?

(历组文丁类,《屯南》290)

乙酉贞: 有燎于上甲、大乙、大丁、大甲…… (历组卜辞,《合集》32387)

辛巳卜:上甲燎,大乙、大丁、大甲,父[甲]? (康丁卜辞,《屯南》1042)

另在武丁卜辞中已有萌芽,而在祖甲和乙辛卜辞中习见的"自上甲衣至于多后","自上甲至于多后衣"的(殷)祀卜辞,陈梦家先生认为"包括了周祭的乡、羽、"。是指周祭上甲以后的直系旁系先王。[118]这种说法大概是对的。因此,我们在讨论"自上甲"的祭祀卜辞时,不包括"自上甲至于多后"的衣祀卜辞。

(5)"自大乙"和"自大乙某示"

殷墟祭祀卜辞中"自大乙"和"自大乙某示"的材料,与"自上甲"与"自上甲某示"体例一样,指以大乙为首的一系列大示,即商代的直系先王。

下面举几例卜辞证之:

己亥卜: 侑自大乙至于中丁六示牛?

(自 历 间 组 , 《 合 集 》 14872)

乙丑[卜]: 葉自大乙至丁祖(祖丁)九示?

(白历间组, 《合集》14881)

□酉[卜, 囊]自大乙至丁祖(祖丁)九示?

(白历间组, 《合集》20065)

癸卯卜,王贞: 自大乙、大丁、大甲?

(出组卜辞,《合集》22725)

甲子卜,王: 自大乙至祖乙兄(祝)?

(自组小字,《合集》19820)

癸亥卜, 行贞: 王宾.......自大乙至于毓, 无尤?

(出组卜辞,《合集》22722)

2、宗庙制度

商王中直系旁系的区别,在宗庙制度中也反映了出来。卜辞中的宗字作序形,从介从示。"介"即屋宇。《说文》:"宗,尊祖庙也,从中从示。"段玉裁注云:"示谓神也,中谓屋也。"宗即祀神之庙。《初学纪》十三引《汉书旧事》云"庙者,所以藏主。"卜辞中的宗字,正是安放神主的象形字,卜辞中的宗,有某一祖先单独和集合庙主的两种。祖先单独宗庙分三种:1、属于上甲以前的先公神的宗。爰宗(《粹》4)、夏戍宗(《南明》442)、河宗(《屯南》1276)、岳宗(《甲》779);2、属于成汤以后各王的宗庙。唐宗(《后上》8.5)、大乙宗(《续存上》)1787、大丁宗(《怀特》1559)、大甲宗(《屯南》2707)、大庚宗、大 戊宗(《屯南》3763)、中(仲)丁宗(《续》1.12.6)、祖乙宗(粹12)、祖辛宗(《甲》2771)、四祖丁宗(《佚》419,《甲》2401)。小乙宗(《晋戈》 5.12)、祖丁宗(《南明》583)、祖甲旧宗(《宁》

1.198)康祖丁宗(《南辅》61)、武乙宗(《屯南》3564)、文武丁宗(《契》267)、父己宗(《甲》1227,《合集》30302)、父丁宗(《京人》2283)。父己即祖己,武丁之子孝己。"父己宗"之辞属三期廪辛康丁时期。卜辞中无"祖己宗"之辞,是三期以后不再见其庙,当是未久存之故。从成汤到文丁的直系先王都有宗庙,不见有旁系先王的宗庙,更不见未曾即位之诸王兄弟的宗庙。3、属于先妣的宗庙。见于卜辞的先妣宗庙仅有"妣庚宗"(《文录》447)和"母辛宗"(《后上》71,《怀特》1566)两列。为先妣作宗,后世犹存。《春秋》隐公五年"考仲子之宫"。仲子即鲁桓公之母,宫即庙。《春秋》文公十三年"世室屋坏",《公羊传》谓:"周公称太庙,鲁公称世室,群公称宫。""仲子宫"即桓公母仲子的宗庙。

集合神主的宗庙有大宗、小宗、西宗(右宗)等名称。大宗和小宗是祭祀先祖神的地方。

□ 戌 卜,辛亥酒肜自上甲,在大宗。

(《南明》523)

□亥卜,在大宗又升伐三羌十小,自上甲。

己丑卜, 在小宗又升岁自大乙。

(《佚》131,《珠》631)

丁丑卜, 勺, 在小宗又升岁[自大] 乙。

又升岁在小宗自上甲。一月。 (《后下》 42.15)

陈梦家先生曾误以为大宗为大示,认为大示是百世不迁的,小宗是五世而迁的。[119]实则,卜辞中"大宗"、"小宗"仅是宗庙的名称,不具备后世礼家所讲的"大宗,王之同姓之嫡子"[120]的性质。至于为

何以大、小相称,或与宗庙建筑的型制规模有关。[121]西宗与右宗当是 异名而同指,古人常以西为右,东为左。《仪礼·士虞礼》:"陈三鼎 于门外之右",注云"门外之右,门西也。"在"西宗"内有举行奏祭 的。

甲午卜,贞:王其于西宗奏示。王占曰:弘吉。(《前》4.18.1) "西宗"内奏祭之"示"多是上甲以前的先祖神。

飨 右宗骤,又雨 (《续存上》1759)

贞: 王其酒 夏戍 于右宗, 又大雨。(《甲》1259)

西宗(右宗)可能是专祭先公神的场所。此外,还有帝宗(《续存》2295)等,当是祭天神之场所。各王的宗庙大概该王在世时就开始营建。如:

甲子卜, 争贞: 乍(作) 王宗。(《合集》 13542)

再如前引的"父己宗"可证,每一位王(或者说有资格继位为王者)都曾有一座宗庙。旁系先王本是有宗庙的。为何在卜辞中未见,这无疑是被毁掉之故。丁山先生说:"殷人无毁庙之制"^[122],当未得其实。从宗庙制度上,再次显示出在商代,直系先王比旁系先王处于突出的地位。

通过对示和宗两字的分析,从而得知,同是商王而直系旁系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就是宗法制的反映,它乃是在统治阶级中的家族内部为解决财产和权力分配的一种制度,所以,宗法制度中最重要的内容是兄弟长幼之分。清人程瑶田在《宗法小纪》中说:"宗之道,兄之道也"。道破了宗法制度的实质,所谓"兄之道",就是嫡庶之分和长幼之别。古人所讲的"别子为祖,继别为宗(大宗),继弥者为小宗"[123]的大小宗制,其实就是指的嫡庶制。"继别"者即是嫡子,"继

弥"者即是其余的庶子(或称"余子"),可见,嫡庶制乃是宗法制度的基本内容。所以王国维否定商人的宗法制所持的根据就是"商人无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因此,究明商代的嫡庶之制,就对商人的宗法结构有了基本认识。

嫡庶制是由传子制产生的。这很可能是与商王室的后妃制度有关。嫡妾制度是分封宗法制度中关键的一环。只有妻分嫡妾,才能子分嫡庶,有了子分嫡庶,才演出了一整套的分封宗法制度。这就牵涉到是"母以子贵"还是"子以母贵"的问题。有学者主张前者,他说:"凡有子为王就有妻入祀,凡有妻入祀就有子为王,这是商代帝王祀谱的通例。……入祀配偶,均系登位儿王的生母。这就是商代祀法中的生母入祀法。"[124] 其实这是倒因为果,这种说法没有考虑到这些子何以能继位而其他妻妾的子何以不能继立。而且这个说法也是不符事实的,像中丁只有祖乙一子为王,却有两个配偶受到特祭:

己亥卜,贞王宾中丁夷妣己召日亡尤。

(《后上》 3.12)

癸丑卜, 贞王宾中丁醇 妣癸肜日亡尤。

(《前》1.8.1)

祖辛也类似,他只有祖丁一子为王,而却有妣甲和妣庚两个配偶受到特祭。

甲申卜, 贞王宾且辛醇 妣甲翌日亡尤。

(《珠》62)

庚子卜, 贞王宾且辛 妣庚肜日亡尤。

(《后上》3.8)

这其中有一个配偶并未生子为王也享受到特祭的待遇。可见受到

特祭的先妣并不一定是生有子为王的。可能因为她是该王的正式配偶或法定配偶之故。作为正式配偶的地位,无论其有子无子都比其他庶妃妾高而处于特殊的地位。如妇好是武丁三个法定配偶之一的妣辛,其子孝已被立为太子,当是由其地位决定的。孝子未曾即位为王,而妣辛(即武丁时的"后辛")依然在周祭谱受祭,就是由于她是武丁的法定配偶(或称嫡妻),而不是生有子为王之故。

在卜辞中除可见到上述诸宗庙内对王室先王进行祭祀活动外,还可看到另一些重要的祭祀场所。这些场所不称宗,说明平时不常有神主,但王也常在这些地方祭祀王室先人。说明这些祭所与宗庙密切相关。这些祭所按其性质大致分为两类:一类直接附属于各宗庙,另一类则与诸宗庙是相对独立的。附属于各宗庙的祭所主要有以下三种:其一是升,约出现于出组晚期,即祖甲以后。廪辛以后其地位日益重要,升分属先王、妣,但在每一王世多不超过上二代。廪辛、康丁时的无名组卜辞有:

其用,在父甲升门,又(有)正。吉。于父甲宗门用,又(有)正。吉。(屯南2334)其二是裸。"裸"始见于祖甲卜辞。多见冠以先人日名,说明诸"裸"也是各专祭一位神主的。又可见卜问是祭于宗,还是祭于裸(如《合集》30306、30310、30981)。说明诸裸并非诸宗庙内的一部分,但距诸宗不远。其三是旦。作为祭所的旦,陈梦家以为"疑假作坛",可从。坛有两种,一种如"南门旦(坛),是在先王宗庙外。此种坛当是《礼记·祭法》所谓泰坛、坎坛之类,而非祭祀之用。一种冠以祖、父日名,如"父甲旦"(《合集》27446),"祖丁旦(《合集》27309),则是专祭祖先的,形制当同于《礼记·祭法》"王立七庙,一坛一埠"之坛。

独立于诸宗庙外的祭所主要有以下两种。

其一是庭。庭为祭所,但从未见有冠以先人日名的。证明庭是一种独立的建筑。其二是大室,出组早期祖庚卜辞中有卜"福告于大室"(《英》2082)又有:庚辰卜,大贞:来丁亥共塞丁,于大室畛, 西约食 ……(《合集》23340)。大室均未冠以先人日名,表明大室并非附属于先王宗庙,而是独立的建筑。商晚期金文中亦有"大室"之称,如1965年长安沣西大原村出土的乙卯尊,记商贵族子在大室进献九件玉珥,并于此侑祭百牢。[125] 1959年发掘的安阳后岗圆祭坑中出土的戏嗣子鼎[126],言王在" (管)大室",地名后径接大室,亦证明大室是一种独立的宫室建筑。

(五)上甲微——祖甲时期父死子继为主,兄终弟及为辅的继承制度

1、一夫一妻制是父死子继主,兄终弟及为辅继承制的婚姻前提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明白了上甲微以降,一夫一妻制最终得到确立。同时,"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增强了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 [127] 嫡长子继承制是以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为前提的,并且这种嫡长子的优越地位,又是宗法制度的核心。我们看到父系氏族所确立的夫权制,至殷商时进一步加强。从卜辞看,商王祭祀祖先把高、曾、祖、父作为主线。如:

乙未酒盛品上甲十、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大乙十、 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祖乙。(《粹》112)

这是属于商王直系先族的一组祭谱,世系排列皆以男性,而无先 她的参与。除此,王室之外也是这样。如儿氏家族的牌谱: 儿先祖曰吹,吹子曰 太天,太天子时天,美子曰雀、雀子曰壶、壶弟曰啓、壶子曰噩、噩子曰敬、藏子曰洪、洪子曰御、御弟曰知、御子曰 尹次、尹次 子曰荔。(《库》1506)

又如现藏辽宁省博物馆出土于河北易州(一说保定)的三件商戈 上的铭文:

- (1)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
- (2)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 辛,父日己。
 - (3) 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

在以男人为统治主体的世界里,重男轻女的观念逐渐形成,妇女 受到歧视。如:□ 不嘉,唯女。(《珠》526)

壬寅卜, 己元, 妇 □娩, 嘉, 王占曰: 其佳口申娩, 吉, 嘉, 其 甲寅娩, 不吉, 叠唯女。(《乙》4729)

甲申卜, **元**贞: 妇好娩, 喜! 王占曰: 其唯丁娩嘉, 其唯庚娩, 弘吉, 三旬又一日, 甲寅娩, 不嘉, 唯女。 (《乙》7691)

要之, 占卜的目的是求生男孩罢了。

但我们在承认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同时,又必须看到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即社会发展与社会意识的非同步性。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发展。因商"去古未远","犹保存母系之子遗"^[128]。这在商代主要表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1)对先妣的祭祀。商代的甲骨卜辞有一种特祭,即商王专祭 其所自出之王(直系亲属),而不祭非其所出之王(旁系亲属),祭直 系先王时又必兼祭配偶(先妣)。如:示王秦妣庚,示癸秦妣甲,大乙秦妣 丙、大丁萸妣戊、大甲萸妣辛、大庚妣壬、大戊萸妣壬、中丁萸妣癸、妣己、祖乙萸妣庚、祖辛萸妣甲、妣庚、羌甲ɡ妣己、妣庚、祖丁萸妣己、妣辛、妣癸、妣戊、祖甲�妣戊、康 丁萸妣辛、妣癸、妣戊、祖甲�妣戊、康 丁萸妣辛、武乙克妣戊、文丁�妣癸。殷墟卜辞中的先祖、先妣周祭、大体说来都是依据一定规则、采用三种主要祭祀(肜、翌、酉)轮流 遍祀其先祖,先妣的祭祀系统。但是,详细比较先祖、先妣两个祭祀系统、就会发现两者在祭祀规则上有着若干不尽一致的地方。如先祖之祭祀有翌、祭、壹 為 / 三类五种,先妣之祭无祭这一种。这一点,陈梦家先生已经指出[129]。并且,部分近亲的先妣可以有自己的宗庙或其他祭所,这一点在上文已涉及到,此不赘述。

(2) 王室配偶身份较高,且活跃在商的政治舞台上。"或命之祭祀,或命之征伐,往来出入于朝野之间,以王之驱使,无异亲信之使臣也" [130]。如殷墟妇好墓出土的器物铭文中,署"司母辛"铭文的铜器一共五件。有学者指出:"'司'是殷代王宫中的女官。其具体职务是掌管宫中祭祀" [131]。因此,"司母辛"之司不是称谓,而是"母辛"在生前的职务。根据武丁卜辞记载,妇好生前曾主持过祭祀:

贞: 乎妇好世□? (《乙》 5086)

贞: 勿乎妇好往養。 (《铁》 45.1)

乙卯卜, 穷贞: 乎妇姓 层示妣癸。

(通別 IIIA)

以上均是武丁宾组卜辞,是妇好主持祭祀的真实记录。因此"妇好"担任过"司"职是肯定的。卜辞中又有:"司妇好"(《考古研究所,文物局拓本》37)该片亦为武丁宾组卜辞,"司"是妇好之官职,这是妇好担任司职的最好证明,也是"妇"、"司"关系的最好证明。

而司号则为管理兔牲的女官。曹定云从妇好墓中那件署"司辛"铭文 的石牛,推测妇好的具体司职可能是"司牛"[132],司牛古被称为太牢, 直系先王往往用牛祭祀,司牛可能是最高级别的司职。妇好同时又是 一位军事统帅, 卜辞有:

辛巳卜, 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羌? (《英》150) 壬申卜,争贞: 令妇好从 λ 雕 伐巴方,受 λ 又? (《粹》1230)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说明以妇好为代表的一部分贵族妇女 地位非常之高。

另外, 武丁对诸妇疾病、生育和健康等方面也进了大量占卜:

庚子卜, 战 贞: 妇好有子? 三月 (《铁》127.1)

□□★井 生 (有) 子。 (《粹》1234)

贞妇妹生子。(《前》3.338)

王室多妇一般拥有自己的领邑和田产, 对土地持有经营权, 有属 于自己的财富。卜辞中就有大量卜问妇女井 , 妇女自受年、田获、田 足获的记载。多妇可以从事甲骨卜辞的整治,参预并主持一系列祭祀 典礼。女子还可以从政。如:"贞:小臣娩,嘉?"(《屯附》22)

(3)遗留有族内通婚的母系制的残余。人们在研究甲骨卜辞时, 会常常遇到妇字后跟一个含有"女人"意义的字组成的名字。学者们 认为妇字是"王室配偶"[133],第二个字看作个人名字[134],表明她们 的来源,所从之"女"字与本字无关。所以妇女并可写成妇井,妇始可 写成妇自。同然,妇好则可写成妇子。那么"好"就是同含女人意义 的"女"和商自己族名的"子"组合而成。因此,王室血统表现出 族内通婚和族外通婚的共存性[135]。更有学者认为: 武丁与妇好可能

是兄妹结成夫妻关系也可能是长子妻后母[136]。显然有矫枉过正之嫌。 但我们丝毫不怀疑商代社会还会保留一定氏族婚制的残余。

(4) 商代的亲属称谓也保留了母系制的特征。因为"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反之,亲属制度却是被动的,……并且在家庭已经急剧变化了的时候,它才发生变化。"[137] 商人对自己的生父称"父",又对生父的兄弟称"父",对于"父"的配偶不管是不是生母,都一样称"母"。如武丁就把阳甲、盘庚、小辛、小乙称作父甲、父庚、父辛、父乙。同时又把他们的配偶都称"母",对上两代以上的先王称"祖"或"高祖",其配偶称"妣"或"高妣"。直系和旁系的区别,正和庶的区别在亲属称谓上还没清楚地体现出来。对此,董作宾在其《断代研究例》,陈梦家在其《殷墟卜辞综述》,日本学者岛邦男[138]都曾有详细论述。

母权制习遗的大量存在,当是商代还保留兄终弟及继统法的重要原因。此外,下面的三个问题也当是解释兄终弟及继统法存在的理由。

(1)游牧族的传统。在"先商时代的经济生活方式"一节里,我们论述了当时商人处于游牧阶段。胡厚宣先生据卜辞猎兽之多,且每多温带或热带之森林动物。又检卜辞林麓为名之地名极多,推知殷代黄河流域必要面积极大之森林与草原[139]。这一研究很重要,说明殷之先人确有从事放牧的优越自然条件。虽然至上甲微以后,殷人逐渐进入到农业社会,但在诸侯方国林立,频繁的战争,犹需要一个强有力的领袖。如秦汉时的匈奴、魏晋时的拓跋氏,以及后来的契丹和蒙古等漠北民族,当他们进入阶级社会并受汉族的影响由选举制而改为世袭制之后,如遇子幼或不肖或懦弱无力,其汗位(或帝位)也还常常由兄弟继承就是很好的例证。

- (2) 政治斗争的需要。母系社会与父系社会的重要区别之一在 于继承制度。但在考察继承制度时,又要注意王位继承制同一般财产 继承制间的区别。一般多认为父系社会的正常继承制应是传子制。其 实,人类学研究证明,兄弟继承也是父系王位继承制的一种形式。王 位继承制同单纯的财产继承制不同, 因为它还涉及到统治秩序有效延 续等实际政治问题。由统治者本身的利益所决定,这种统治只能加强 而不能片刻中断或削弱。特别在社会历史发展的早期,各个族群集团 之间的军事攻击经常进行,首领的统帅领导能力往往决定着整个部族 集团的命运与生存机会。因而当一个首领接续另一个首领时,首先应 于考虑的是,他是否能立刻胜任统帅领导的责任。其他条件不论,仅 以年龄而言,年长者当然比年幼者更为有利。因而当某一首领谢世时, 若其子年幼,自当选任其余年长的兄弟更合宜。这应是殷代有兄终弟 及的原因之一。殷商王朝处于众多方国部落的拱卫包围之中,它们之 间叛和不常,经常处于军事对峙与军事攻击状态。即使到了后来,军 事进攻的威胁不再有原来那样严重, 但继位首领的年龄仍与本共同体 的利益密切相关。
- (3)争位斗争的结果。商代存在的那么多的兄终弟及,其中一些跟王位篡权有关。客观上允许兄终弟及为兄弟篡权提供了机会和借口,甚至披上了合法的外衣。《殷本纪》载"自仲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这就是说,从制度上,商代同样是奉行嫡长子继承制的。那么,为何夏代的王位"传子"比较顺利,而商代却很难实行呢?答案可能是,夏商两代的文化精神有别。具体而言即是,夏代所奉行的是一种制度化的文明,理性重于感性;而商代虽然也有了制度化的国家形态,但其文化

精神则是感性重于理性。[140]汉代学者就有"夏尚忠、商尚鬼、周尚文"的说法。近人钱穆先生的理解更为确当:"汉人传说'夏商忠、商尚鬼、周尚文',此论古代文化特点,虽属想象之说,然以古人言古事,毕竟有几分依据。大抵尚忠,尚文全是就政治、社会实际事务方面言之,所谓'忠信为质而文之以礼乐',周人之'文',只就夏人之'忠'加上一些礼乐文饰,为历史文化演进应有之步骤……商人尚鬼,则近于宗教玄想,与夏、周两族之崇重实际者迥异。故《虞书》言禹为司空治水,弃后稷司稼穑,而契为司徒教化。禹稷皆象征一种刻苦笃实力行的人物,而商之祖先独务于教育者,仍见其为东方平原一个文化优美耽于理想的民族之事业也。殷后至春秋:战国时,宋人犹每有不顾事实耽于理想者。"[141]

2、大甲外丙的继位顺序问题

SE, 1

学术界关于大甲外丙的继位顺序存在两种意见(仲壬未见于卜辞,故搁置不论)。一种认为大甲较之外丙继位为早;一种认为外丙比大甲早继位。据说汤 "年百岁而崩"(《史记·殷本纪·集解》引皇甫谧说),而太子太丁先其父而死。《孟子·万章上》:"汤崩,太子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殷本纪》:"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子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这种说法谓汤以后的世次是"汤——太丁——外丙——中壬——太甲",另一种说法是《尚书·伊训·序》:"成汤既殁,太甲元年"。《尚书·正义》:"此序以太甲元年继汤没之下,明是太丁未立而卒,太甲以孙继祖,故汤没而太甲立"。这种说法谓汤以后的世次是"汤——太丁——太甲"。以上两种说法孰是孰非至关重要,因

为它关系到对商代王位继承制的认识。

\$` i'

对汤以后的王位继承问题,最先利用卜辞来证实的是董作宾和陈梦家二氏。1945年,董氏从卜辞中发现了商人的周祭制度,得知在周祭中先公先王的祭祀次序是按照他们的即位次序安排的。即由祭祀次序可以得到即位次序。他是用下面两版卜辞证明外丙的世次的:

丙申卜,贞:王宾外丙彡日,亡尤?

庚子卜,贞:王宾大庚多日,亡尤?

(《续》1.11.4)

丙申卜,贞:王[宾]外丙祭,亡尤?

庚子卜,贞:王宾大庚祭,亡尤?

(《前》1.6.3)

董先生由此推断外丙必是在太甲之后即位为王的。这个推断的直接证据后来是由陈梦家先生提出的。[142]

甲申卜,贞:王宾大甲福,亡[尤]?

乙酉卜,贞:王宾外丙彡夕,亡尤?

(《前》1.5.1)

此版卜辞记录福祭太甲在甲申曰, 多夕祭外丙在乙酉日。所以, 外丙是在太甲之后即位为王的。卜辞"多夕"之祭,实应在被祭人所 名之日的前夕致祭,但"多夕"之祭不是周祭祀典。

那么如何解释文献记载与卜辞的抵牾呢?《殷本纪·集解》引皇 甫谧说:汤"年百岁而崩"。说明汤在位时间很长,长子太丁先汤而 死,那么,汤孙太甲在汤死时年龄也不会很小了。已具备立为王的条 件。有学者认为太甲年幼,故有其两个叔叔外丙,仲壬继立为王,当 是枉猜之词,实则,外丙、仲壬此时的年事已高。文献载"外丙二年、 仲壬四年"或"外丙三年、仲壬四年",就说明这一点,故他们执政不久就死去了。汤死后,即位的当是太甲。但是,由于"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孟子·万章上》),《殷本纪》也谓:"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伊尹又立汤子仲壬、外丙继位,而自己则相之。这也正应了《左传》"伊尹放太甲而相之"的说法。关于太甲被放逐的年限。《尚书·序》、《史记》、《左传》注皆说是三年,至于外丙的即位年数,《史记》说是三年,《孟子》说是两年,二说仅差一年,看来太甲被放逐的年限与外丙的即位年数是相当的。这就是外丙不但即位,而且也须在太甲之后的真正原因。放之于桐宫三年,"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复归于毫。""帝太甲居桐宫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于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故而,由此我们便可以窥察到这一时期的历史原貌。他们的即位次序应为:"汤——(太丁)太甲——外丙——(仲壬)——太甲"。

3、后世文献对商代继承制度的记载

上甲微——祖甲时期作为统治地位的父权制下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母系制残余及其他诸因素的综合作用,必然决定了作为上层建筑的继承制度实行父死子继为主,辅之以兄终弟及。

后世的文献中,也多有关于商代继承制度的记载。《礼记·檀弓上》载公仪仲子之丧,舍其孙而立其子,檀弓向伯子询问这一种制度的根由。伯子云:"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孙腯而立衍也。"正说明商人的继承制度是父死子继为主线。兄死亦可立弟。《史记·梁孝王世家》曰:"殷道亲亲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殷道质,质者法天,亲其所亲,故立弟,周道文,

W W

文者法也,尊者敬也,敬生本始,故立其子,周道,太子死,立嫡孙,殷道,太子死,立其弟。"也说明了商代确实存在与后世不同的继统法。司马迁的观点固然有很大的片面性,他只看到了"弟及",但却从一方面反映了商代社会存在这一现象的事实。《史记·宋微子世家》:"父死子继,兄终弟及,天下通义也。"西周初期封在东夷地区的鲁国其继承制也接受了殷人的习俗,《史记·鲁周公世家》:"一世一及,鲁之常也。"《礼记·礼运》曰:"大人世及以为礼。"孔疏:"父子曰世,兄弟曰及。""唯殷先人,有册有典"(《尚书·多士》),"有册有典"的商人后遗想必不至于数典忘祖,他们实行的继承制度,正是商代实行"父死子继为主,兄终弟及为辅"继统法的最有力证明。

四. 康丁以后嫡长子继承制的最后确立

"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度是一种不成熟、不健全的制度,在承认"子继"合法性的同时,也承认"弟及"的合法性,而这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兄弟和子侄的王位争夺。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其弊端就越发显露出来。至仲丁时,王位纷争终于公开化了。《殷本纪》载:"仲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而当时的商王朝又是一个靠实力来维系的松散的方国联盟。"殷道兴"则"诸侯归之","殷道衰",则"诸侯不至"。商的许多方国和盟国杂厕环绕于商的敌国之中。当时人对王朝的国土,只会有几个"据点"的观念,还没整个'面'的概念。[143] "王政修则宾服,德教失则寇乱"。(《后汉书·西羌传》)故在"比九世乱"期间,史籍中有大量"诸侯莫朝"、"诸夷皆叛"的记载。在内忧外患的形势下,商都不得不屡次迁徙。遭受流离之苦的商人终于悟出了屡迁的根源所在。盘

庚之时,毅然迁都于殷,摆脱了旧势力的困扰,迈出了改革传统继统 法的第一步。但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卜辞至今未被发现,所以对 这一时期的情况不得而知。到武丁时,改革当取得了一定进展。从这 一时期卜辞的称谓可窥一隅:

如高宗长子孝己生前被称为"小王"。

□ 令 □ 小王□ 臣□ ? (《京》2099)

己丑子卜,贞:小王风田夫? (《库》259)

孝已死于武丁之世,故这一时期卜辞也有记载:

癸未卜: □出小王? (《合集》5029)

□ 卜, 王贞: 凡小王? (《合集》20021)

戊午卜: 勺**里**小王? (《合集》20022)

又武丁卜辞中又有"大子"之称。如:

癸丑卜,争:勿亚**否**子大子。(《乙》7751)

贞: 御子 大子小牢。十月。 (《前》4.16.6)

"大子"即"太子",也应指"孝己"。

殷墟后期的卜辞,也有此类的例子:

辛已,王饮多亚庭,□ 丽,锡贝一朋,用作太子丁□

(《三代》6.49.1)

李学勤先生认为可能指帝乙已死的太子。

王锡小臣缶遇积五年, 3月作享太子乙家祀奠。□。父乙。

(《三代》3.53.2)

指帝辛已死的太子。

癸亥,王**过**于作册般新宗,王赏人册"**4**贝",太子锡"东□"具,用作父己宝 □ 。(《啸》14.2)

指帝辛生存的太子。

历经几世诸王,至祖甲时,时机成熟,祖甲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伊藤道治先生通过研究甲骨卜辞,发现祖甲时期对外征伐的卜辞很少,认为祖甲执政时属内政整备阶段。[144]商人周祭制度的建立,正是始于祖甲时期。在此基础上,祖甲对继承制度进行了改革。为康丁以后实行嫡长子继承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康丁以降,嫡长子继承制最终确立。

罗祭于武丁卜辞中已见,周祭则形成于祖甲时。祖甲岁祭外丙之配妣甲,羌甲之配妣庚。至祖甲周祭虽见羌甲之配妣庚,却不见外丙之配妣甲。至乙辛周祭卜辞,并羌甲之配妣庚亦不见。此由岁祭而周祭,又由祖甲周祭而乙辛周祭,对旁系先王外丙,羌甲配偶的淘汰,表现出对直系与旁系的区分日趋严格。自武丁以适商末,还盛行一种专门祭祀若干世直系先王的合祭制度,旁系一概不得列入。此外在某些所谓选祭卜辞中,合祭一系先祖,一世一王,唯直系入选。此类专门祭祀若干世直系先王的合祭卜辞,表明直系在殷王心目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至商末又盛行对近世直系先王的特祭制度。如大约形成于文丁,帝乙时的"祷祭"卜辞中,除对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丁直系五先王进行例行的祭祀外,还对武乙、文丁二王进行特殊的祭祀。

《高宗肜日》:"呜呼!王司敬民,罔非无胤,典祀无丰于昵"。 按《经典释文》引马融曰:"昵,考也。谓称庙也。"据王国维考证, 当是祖庚祭祀武丁。[145]祖庚对武丁的祭祀较之于其他先王丰厚,遭到 了"典祀无丰于昵"的教诲。

在属武丁时期的宾组与出组早期卜辞中,升、裸 均未见。在出组晚期即祖甲卜辞中始见,此后属无名组的武乙卜辞中已不见,但升则一直延续见至黄组的帝乙卜辞。升、裸的设置范围表明,此两种建筑是自祖甲后专为上二代以内近亲先王(及其配偶)所增设的祭所。

这反映了祖甲以后产生了对近亲先王之格外尊崇的观念,并影响及宗庙制度。在周祭成为日常的最重要的祭祀制度后,为了对近亲直系先王表示格外尊崇,可能要举行某些单独特祭,故需要为他们特设升**裸**之类祭所。

《尚书·高宗肜日》的文字记载祖庚祭祀的时候优待近亲,正可与上述宗庙制度反映出来的重近亲的观念相互印证。此外,由卜辞中也可以看到,当时先王实行合祭时,对近亲直系先王所提供的祭牲比较优厚,亦当导源于重近亲的观念。此种观念之产生,似可由《礼记·大传》中一段话得到启示,其文曰:"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轻。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名曰重。"郑玄注曰:"用恩则父母重而祖轻,用义则祖重而父母轻。"其文虽甚晚,但其义似符合上述商人重近亲之观念。

文献中记载的关于帝辛的继位问题是我们认为商代后期实行嫡长子继承制的又一佐证。

《吕氏春秋·当务篇》:"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纣也,甚少矣。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中衍也,尚为妾,已而立为妻而生纣。纣之父、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史记·殷本纪》说:"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二书说法略有不同:一言纣与启同母,生启时尚为妾,待生纣时,已为妻,一言纣与启异母,纣母为正后,启母是妾。但同样说明了只有嫡子才有王位继承权。纣不仅是嫡子,而且是嫡长子。《尚书·牧誓》在述说纣的罪行时指出其一是"昏弃厥遗父母弟"。伪孔传和《正义》均说"母弟"是指同母之弟,可见纣是嫡长子。总之,在商代后期,实行"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公羊传·隐公元年》)

的嫡长子继承制。

商王的世系表上也显示出,康丁以降,嫡长子继承制正式确立。 康丁——武乙——文武丁——帝乙——帝辛。

五. 小结

本文论述至此,观点的提出及对观点的论证已完成。为了更好地 了解本文,故在此略作小结。

第一章是对前人和今人研究商代继承制度成果的综述,并作出了适当评论,指出各家的观点均未能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商代继统法的实质。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第二、三、四章均为论证我们的观点部分。

第二章是对上甲微以前商人的婚姻形态、经济生活方式及世系进行了论述。认为感生说是反映的权力(王位)家天下开始的标志。指出这一时期商人的婚姻形态为父系外婚制,处于游牧生活的阶段,契等五先公未见卜辞可能与商人文化习俗有关。并指出这一时期的商人继承制度当为兄终弟及为主,父死子继为辅。

第三章是对上甲微——祖甲时期王位继统法进行论述。本章和第四章是本篇论文的重点部分。我们仍从商人婚姻、经济生活方式、世系、宗法制诸方面对其进行论证。指出上甲微以降,商人的婚姻制度为一夫一妻制。农业已逐步成为商人的主要经济生活来源,商代已存在了宗法制。第二章与第三章涉及到的相同问题,均放置在第三章论述。我们认为太甲的继位顺序应为: "汤——(太丁)——太甲——外丙——(仲壬)——太甲。"最后我们得出结论: 上甲微——祖甲时期商人的王位继统法当为父死子继为主,兄终弟及为辅。

第四章主要通过对《尚书》、《史记》、《礼记》等文献与卜辞的大 量考证并结合世系表提出康丁以降,商代嫡长子继承制度正式确立。

现依据以上所述,列出商人的世系表:

注: (1) 大甲、外丙(仲壬)的继位顺序用虚线表示。

- (2) 大乙以下的商王继位顺序用序号表示。
- (3) 依据通常做法。把太丁包括在内,共计三十一王。

一文丁一帝乙一帝辛

参考文献

- [1]王国维,般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A],观堂集林[C].北京:中华书局, 1959。
- [2]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117—118)
- [3] 陈梦家,甲骨断代学甲编[J],燕京学报 40 期
- [4] 吴泽, 殷代奴隶制社会史[M] (中国历史大系·古代史), 堂棣出版社。
- [5]徐中舒,殷代兄终弟及为贵族选举制说[J],文史杂志第五卷(5/6)。
- [6] 李玄伯,中国古代社会新研[M],开明书店,1948(237-238)
- [7] 李学勤, 论殷代亲族制度[J], 文史哲, 1957 (11)。
- [8] 杨升南,是幼子继承制还是长子继承制[J],中国史研究1982,(1);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J],中国史研究1985,(3)。
- [9]赵锡元,论商代的继承制度[J],中国史研究,1980,(4)
- [10] 丁山, 商周史料考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119, 157, 166)
- [11] 张光直, 商代文明 [M] (毛小雨译), 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1999。
- [12] 李衡眉, 先秦继承制为选择继承说[J], 学术月刊, 1987, (10)。
- [13] 郑宏卫, 商代王位继承之实质——立壮[J], 殷都学刊, 1991, (4)
- [14] 葛志毅, 商周王位继承制度新探(A), 先秦两汉的制度与文化[C],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 [15] 王玉哲, 试论商代"兄终弟及"的继统法与殷商前期的社会性质[J] 南开大学学报(哲社版)1956,(6)。
- [16] 郑慧生, 商代宗法溯源[J] 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 1984,
- [17]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M],1946.
- [18] 吴泽, 殷代奴隶制社会史[M], (中国历史大系·古代史), 堂棣出版社。
- [19] 常玉芝,论商代王位继承制[J],中国史研究,1992,(4)。
- [20] 李学勤. 评殷墟卜辞综述[J]。考古学报,1957, (3)
- [21] (美) 吉德 炜 , 中国古代的吉日与庙号[J], 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 北京: 中国社会学出版社。1989
- [22] 王玉哲, 中华远古史 (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23] 郑慧生, 商族的婚姻制度[J], 史学月刊. 1988, (6)
- [24] 孟子·尽心下[M]
- [25] 司马迁,《史记·般本纪》; 顾颉刚,《殷人自西徂东说》[J],《甲骨文与殷商史》[A] (第三辑)。
- [26]王国维,殷周制度论[A],观堂集林[C],北京:中华书局。

- [27] 丁山, 商周史料考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17)。李亚农, 般代社会生活[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5, (3)。
- [28]傅斯年, 夷夏东西说[A], 蔡元培先生 65 岁庆祝论文集[C] (下册), 1935。
- [29] 李民, 关于商族的起源[A], 夏商史探索[C],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 [30]王国维,观堂集林补遗[C],北京:中华书局,1959。
- [31]王国维, 古史新证[C], 北平来熏阁, 1935。
- [32]《殷本纪·索隐》[M]。
- [33]于省吾, 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J], 历史研究, 1957, (11)
- [34] 戴逸, 简明清史[M], (第一册)。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31).
- [35] 同[33]。

- [36]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37] 常玉芝, 论商代王位继承制[J], 中国史研究, 1992, (4)。
- [38]徐中舒,中国古代的父系家庭及其亲属称谓[J],四川大学学报,1980,(1)。
- [39]同[38]
- [40] 李民、文宾, 从偃师二里头看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J]。郑州大学学报, 1975(4)。
- [41] 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R],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社, 2000。
- [42]中科院考古所,庙底沟与三里桥[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 [43]《世本·作篇》[M]。
- [44] 李炳海,殷祖王亥 传说的文化背景[J], 中州学刊, 1993, (4)。
- [45] 郑慧生,从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说到他的传位制度[J],史学月刊, 1985,(6)。
- [46]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A],观堂集林[C]。
- [47] 陈梦家, 商王庙号考[J], 燕京学报 (27)。
- [48] 江林昌, 楚辞中所见殷族先公考[J]. 历史研究, 1995, (5)。
- [49] 周法高, 殷周金文中干支纪日和十干命名的统计[J]。
- [50] 张光直, 谈王 亥 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J], 中央研究院民族 学集刊 35, 1973。
- [51] 朱凤瀚,金文日名统计与商代晚期商人日名制[J], 中原文物, 1990, (3)
- [52] 王玉哲, 试论商代"兄终弟及"的继统法与殷商前期的社会性质[J], 南开大学学报(哲社版), 1956, (1)。
- [53] 唐立庵, 古史新证·序[A]。
- [54] 杨升南, 殷墟甲骨文中的"河"[J] 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 1989。
- [55] 郭沫若, 卜辞通 纂 考释[A], 郭沫若全集[C] (考古编第二卷),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3。

- [56] 李学勤, 评殷墟卜辞综述[J], 考古学报, 1957, (3)。
- [57] (美) 吉德炜, 中国古代的吉日与庙号[J], 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 1989。
- [58] 董作宾, 论商人以十日为名[J], 大陆杂志, 1951, (3)。
- [59]同[58]。
- [60] 李亚农, 殷代社会生活[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5 (14-15)。
- [61]于省吾,略论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 [J],社会科学战线(创刊号),1978。
- [6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四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63] 郭沫若, 骨白刻辞之一考察[A], 古代铭刻汇考续编[C], 1934, (6-7)。
- [64] 郑振香, 妇好墓出土 **迎**母铭文铜器的探讨[J]. 考古 (8)。
- [65] 曹定云,"妇好,孝己"关系考证[丁],中原文物,1993,(3)
- [66]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A],甲骨学商史论丛[C],1944。
- [67] 邹衡, 试论夏文化[A],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0。
- [68]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M],科学出版社,1959。
- [69]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 商周考古[M], 文物出版社, 1979 (40-41)。
- [70] 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的青铜器[J], 文物, 1976 (2)。
- [71] 马得志, 1953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R], 考古学报, 1955。
- [72] 陈振中, 殷周的耒耜[J] , 文物, 1980, (12)。
- [73] 李济,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R],安阳发掘报告 B2(P249)和 B4(P594);殷虚有刃石器图说[M]。
- [7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 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 [R], 考古, 1961 (2).
- [75] 郭沫若,释**为**(A),古代铭刻汇考续编[C],1934。
- [76] 于省吾, 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星殖[J], 考古, 1972, (4)。
- [77] 张政火良 , 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J], 考古学报, 1973, (1)。
- [78] 傅筑夫, 殷代的游农与殷人的迁居[A], 中国经济史论丛[C] (上册)。 三联书店, 1980, (46)
- [79] 冯汉骥, 自商书盘庚篇看殷商社会的演变[J], 文史杂志, 1945, (516)。
- [80]王国维,上甲[A],观堂集林[C].北京: 中华书局,1959。
- [81]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M]。
- [82] 陈梦家, 商王庙号考[J], 燕京学报 (27), 1940。
- [83] 张光直, 商王庙号新考[J], 民族研究所集刊 (15), 1963。 商代文明 [M] (毛小雨译), 北京: 工艺美术出版社, 1998。

- [84]王国维,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A], 观堂集林[C],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85] 杨希枚, 论商王庙号问题兼论同名和异名制及商周卜俗[J], 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
- [86] 陈梦家, 甲骨学断代甲篇[J], 燕京学报 (40)。
- [87]常玉芝,大甲,外丙的即位纠纷与商代王位继承制[J],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
- [88] 于省吾, 释羌甲[A], 甲骨文字释林[C] (上卷),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44)。
- [89] 黄奇逸, 释沃丁、盘庚[J] 考古与文物, 1987, (1)。
- [90] 黄奇逸,彭裕商,释小甲[A],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C],《古文字研究论文集》。
- [91] 吴其昌, 殷墟书契考释[M]。
- [92] 郭沫若, 卜辞通 纂 考释[M]。
- [93] 于省吾,释**八**甲[A],甲骨文字释林[C](上卷),北京:中华书局, 1979,(44)。
- [94]陈复澄,殷墟卜辞中的?[J],考古与文物,1984,(2)。
- [95] 郭沫若, 同[55]。
- [96]王玉哲, 中华远古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353)。
- [97] 陈梦家, 同[82]。
- [98]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M],北京: 科学出版社,1956。
- [99]郭沫若, 殷契粹编考释[M]。
- [100] 晁福林,关于殷墟卜辞中示和宗的探讨[J],社会科学战线,1989, (3)。
- [101] 裘锡 圭 , 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 [J], 文史 (17)。
- [102] 唐兰, 怀铅随录·释示宗及主[J], 考古社刊, 1933, (6)。
- [103]陈梦家,祖庙与神主之起源[J],燕京大学文学年报(3)。
- [104]同[66]。
- [105]金祖同, 殷契遗珠[M]。
- [106]曹锦炎,论卜辞中的示[A],先秦史学会成立大会论文, 1982
- [107]朱凤瀚。论殷墟卜辞的"大示"及其相关问题[J]。古文字研究(16)
- [108]张政\良。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J], 古文字研究(1)
- [109]同[82]
- [110]姚孝遂 , 小屯南地甲骨考释[M]
- [111] 同[82]
- [112]同[110]

- [113]同[106]
- [114] 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J],中国史研究。1985,(3)
- [115] 方述鑫,论殷墟卜辞中的示[A]。夏商文明研究。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
- [116] 同[115]。
- [117] 张政 k良。释它示--论卜辞中没有蚕神[J], 古文字研究(1)
- [118]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M]
- [119] 陈梦家, 商王庙号考[J], 燕京学报 (27), 1940。
- [120] 诗·大雅·扳(郑笺) [M]。
- [121] 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J],中国史研究。1985,(3)
- [122]丁山, 宗法考源[J], 史语所集刊[C] (四本四分册)。
- [123]礼记·丧服小记[M]
- [124] 郑慧生,从商代无嫡妾制度说到它的生母入祀法[J],社会科学战线, 1984,(4)
- [125]李学勤, 沣西发现的乙卯尊及其意义[J], 文物, 1986, (1)
- [126]于省吾, 利屬铭文考释[J], 文物, 1977, (8)
- [12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四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128] 郭沫若, 殷契粹编考释[M]。
- [129] 陈梦家, 殷墟卜辞综述[M]
- [130] 胡厚宣, 殷代封建制度考[A]。
- [131] 曹定云, 司委母考[J] 华夏考古, 1992, (4)
- [132] 曹定云,"妇好,考己"关系考证[J],中原文物,1993,(3)
- [133] 郭沫若, 骨臼刻辞之一考察[A]。
- [134]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M]
- [135]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136] 郑慧生, 商族的婚姻制度[J], 史学月刊, 1988, (6)
- [13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四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138] (日) 岛邦男, 卜辞上父母兄子之称谓(小言译)[J], 古文字研究(8)。
- [139] 胡厚宣, 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A], 甲骨学商史论以续集[C]。
- [140] 启良,中国文明史[M],广州:花城出版社,2000。
- [141] 钱穆, 国史大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29)
- [142] 陈梦家,同[98]。
- [143] 王玉哲, 中华远古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353).

[144]王震中,伊藤道治先生甲骨文与殷商史研究五十年[J],殷都学刊, 1997,(3)

[145]王国维, 高宗肜日说[A], 观堂集林[C],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引用甲骨文著录书名 简称对照表

简称	全称	作者	出版时间
铁	铁云藏龟	刘鹗	1903 年
前	殷虚书契前编	罗振玉	1911 年
后	殷虚书契后编	罗振玉	1913年
晋戈	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王国维	1917 年
契	殷契卜辞	容庚	1923年
续	殷虚书契续编	罗振玉	1933 年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	1933 年
粹	殷契粹编	郭沫若	1933 年
珠	殷契遗珠	金祖同	1939 年
甲	殷虚文字甲编	董作宾	1948~1953年
乙	殷虚文字乙编	董作宾	1957~1972 年
缎	甲骨缀合编	曾毅公	1950年
合集	甲骨文合集	郭沫若(主编)	1978~1982 年
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	1980~1983 年

the the same

后 记

在论文完稿之际,在后记中再说几句心里话.三年的研究生生活 马上就要结束了,回顾三年来的学习生活,我要说,能有机会师从于恩 师李民先生,是我人生的一大幸事,先生是我国著名的史学家.三年来, 先生不但在学业上,而且在生活上及其它方面都给予了我极大的关怀 与照顾,也教会了我如何做人的道理。可谓收益匪浅,它必将对我今 后的学习和工作产生非常大的影响。

本篇论文从选题、材料的收集、写作、文章的修改及定稿都是在 先生的指导下进行的,先生对论文的要求非常严格,往往一个标点也 不放过,处处体现了治学的严谨。

三年来,我曾先后受业于姜建设教授、史建群教授、张国硕教授、 王星光教授、何宏波博士,对各位老师所给予的教诲和帮助表示诚挚 的感谢。

三年来,与李雪山博士、王奇伟博士、何艳杰博士及其他师兄师 妹在学习上共同探讨,在生活上互相帮助,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对他们 在学习与生活上给予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对我的朋友廖波先生所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

李龙海 2002年5月